

122 2579

UBCHEA ARCHIVES
COLLEGE FILES
RG 11

FURIEN
Per. Publications
College Catalog
1928-29
(published about 1927-28)

(1)

一月一日
民國十八年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新年假
耶穌誕日休業
孫總理誕辰紀念休業
省慶日休業
孔子誕辰日休業
註冊及更改功課之最後日
上學期開課
註冊並繳費
秋季入學試驗

秋季
上學期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共十九星期

校歷

(1)

民國十一年遷來今址，背山面水，景色幽秀。方擬作大規模之建築，而莊校長適以過擴，理科教育，因得添聘科學專門教授六人，並增設醫學預科。校務進展既速，遂于頒給其學士學位，與本校畢業生同年。羅民基社之中華醫學會特巨款，助本校。民國七年，美國紐約邦大學院承認本校學科程度與該院直轄之各大學相等。欣然民國五年二月，即于福州觀音井舊青年會址，之美豐銀行，開始授課焉。

英華，致三，等，校，皆，有，高，等，班，因，轉，其，第，七，八，年，級，之，學，生，為，本，校，二，年，級，學，員。表，到，省，籌，備，組，織，福，建，協，和，大，學，為，閩，省，最，高，學，府，並，舉，莊，才，偉，先，生，為，校，長。時，福，州，等，年，愛，丁，堡，全，球，佈，道，大，會，教，育，部，主，任，及，故，莊，華，美，以，美，柏，會，督，之，提，倡，各，派，代，亦，免，外，材，難，適，之，憂。閩，中，基，督，教，六，公，會，爰，於，民，國，四，年，經，故，高，約，翰，博，士，（，一，九，一，一，年，機，姓，之，精，神，培，植，人，材，俾，得，服，務，於，社，會，界，學，者，既，省，遠，渡，重，洋，之，苦，國，家，感，注，重，校，教，育，而，全，國，基，督，徒，尤，致，力，於，高，等，教，育，之，設，施，以，深，高，學，說，及，博，本校，辦，于，民，國，五，年，蓋，順，世，界，之，潮流，而，應，社，會，之，需求，也。我國，自，科，舉，廢，後，國，人

校史

學期試驗及畢業典禮時間並因特別事故應行休業日期臨時酌定通告

| | | |
|-------------|-----|---------------|
| 六月廿二日 | 星期六 | 春季閉學 |
| 五月一日 | 星期三 | 勞動休業 |
| 四月一日 | 星期一 | 復活節假 |
| 三月廿九日 | 星期五 | 黃花岡七十一烈士紀念日休業 |
| 三月二十一日 | 星期二 | 蔡總理逝世紀念休業 |
| 三月九日 | 星期六 | 註冊及更改功課之最後日 |
| 二月廿五日 | 星期一 | 下學期開課 |
| 二月廿二日 | 星期五 | 註冊並繳費 |
| 二月十九日 | 星期二 | 春季入學試驗 |
| 二月廿一日至三月十一日 | 星期日 | 春季閉學日 |
| 二月廿二日至三月十一日 | 星期日 | 寒假 |
| 二月廿二日至三月十一日 | 星期日 | 春季閉學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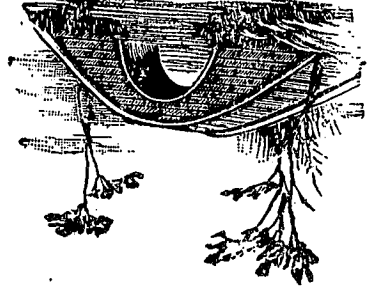
(2)

(1)

| 姓名 | 籍貫 | 履歷 | 通訊處 |
|-----|------|---|--------------|
| 林友書 | 福建閩侯 | 中華書局教育執行幹事本報主席董事 長日本書院教育考察團協理任校 務 | 福州倉前山 |
| 沈志中 | 福建閩侯 | 致中學校校長現任福州青年會幹事 美國書院尼蘇丹學院研究員現任福州 格致書院聖業美國耶魯大學院研究員 | 福州觀巷九號 |
| 王鑑和 | 福建閩侯 | 任美國運理學士現任福州青年會幹事 美國康奈耳大學理學士現任福州青年 會幹事 | 福州倉前山 |
| 王允中 | 福建閩侯 | 所屬福州華英書院現任福建聯務核 心 | 福州倉前山聚和街梅鶴山館 |
| 丁超五 | 福建邵武 | 現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光特種刑事法庭庭長 | 福州倉前山寶樹園 |

本校校董題名

(以筆劃多寡為序)



需要切本校之職務固方興未艾也。
且向國民政府立案。七年春，改委員制為校長制。社會之期望愈高，教育之切，民國六年春，收回教育權之精神，重新組織校董會，並設校務執行委員會，主持一成一絕。大建築，為永久紀念。蓋即今難，卓立于獅山之上。莊氏科學館，是也。
生百餘人。同年，莊校長之胞兄羅伯先，及夫人，及乃弟之志，慷慨捐十五萬金，乃得勞致病卒于美洲。高智先生繼其任，努力擴充。民國十三年，何氏紀念樓落成，宿學

(2)

(3)

練欣萬 美國 主任現任漳州書院主理現任亞細亞大學
前任漳州書院主理現任亞細亞大學
書院教員

黎大錫 美國 亞細亞大學協和院神學士哥倫比亞
大學哲學博士現任福州中華基督教
會幹事

高凌青 英國 一、中學校長現任三
中二、福州三一
中三、大學文科神學士
神科
中教員

翁懷友 福建閩侯 現任福州中華基督教會牧師
福州洪山橋水牛堂

漳州寧源書院
福州城內閩縣前

福州倉前山二學樓

夏平和 美國 前任福州華書院校長現任華書院
前任教員
學社會士美國神學士
美國培克爾大學士美國甘撒省立大

福州倉前山

(2)

洪紳 福建閩侯 學士木工現任福建設正
北京清華學校畢業美國三
水利局長
福州倉前山宜園

柯志仁 美國 曾任美國自然科學社蒙古省科學博士
美國神學博士
美國學生美國文士美國加天
士現任福州美以美會道
福州倉前山

林禮銓 福建延平 士現任福建立屋瓦理學科
美國瓦理學科
福州建設廳

林景潤 福建莆田 生美國耶魯大學現任本校
哈非大學碩士哥倫比亞大
士建協和大學士美國何柏林
長本校當兼理事
本
福州建設廳

林步基 福建閩侯 學士聖約翰大聖約翰大學神學士
聖堂牧
福州基督教會

本校教職員名錄

(4)

| 姓名 | 籍貫 | 履歷 | 職務 |
|-----|------|---|-----------------|
| 林景潤 | 福建莆田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員 美國耶魯大學研究員 生 美國弗和大學協理 士 福建和大學協理 士 | 校長兼政治學教授 |
| 林天蘭 | 福建閩侯 | 美國西南大學 政治科 美國東南大學 政治科 美國東南大學 政治科 | 政治學主任 兼歷史學教授 |
| 徐光榮 | 美國 | 美國哈伯斯大學 美國道南大學 美國協和大學 美國道南大學 美國協和大學 美國道南大學 美國協和大學 | 副教務主任兼哲學教授 |

(5)

| 姓名 | 籍貫 | 履歷 | 職務 |
|-----|----|--|--|
| 沙善德 | 美國 | 美國漢文大學 美國漢文大學 美國漢文大學 美國漢文大學 | 美國文學院 協理 及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
| 祝受康 | 美國 | 美國西門斯大學 美國西門斯大學 美國西門斯大學 美國西門斯大學 | 心理學及教育學教授 |
| 邵光華 | 美國 | 美國芝加哥大學 美國芝加哥大學 美國芝加哥大學 美國芝加哥大學 | 化學教授 |
| 薛來西 | 美國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 宗敎學及社會學教授 |
| 克立鵬 | 美國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動物學及農學教授 |
| 高智 | 美國 | 美國華盛頓大學 美國華盛頓大學 美國華盛頓大學 美國華盛頓大學 | 歷史學教授 |

薛廷樸 福建閩侯
 黎天錫 美國
 高聯濱 福建閩侯
 王調興 福建閩侯
 郭熙 江蘇吳縣
 陳元龍 福建閩侯
 及師範院研究生現任福州格致中學校長
 育科學士教員心理學士碩哥比亞大學
 北京燕京大學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
 博士現任福州中華基督教會幹事
 院神學士哥比亞大學士美國和道學
 美國瓦爾斯堡大學士美國和道學
 學州國學講習所畢業福建省立第一
 福建英文教員
 教員英華書院主任福州英華書院理
 本校文科學士前福州英華書院理
 中國公學國文教員
 任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國文教員吳
 江蘇優級師範本科畢業師範科舉人
 美國西羅邱大學學士西羅邱大學碩士
 學社助學及比較宗教
 學國歷史及中國
 化學教員
 詩學及小說學教員
 社會學及心理學講師
 及社會學心理學
 師範院理學

嚴惠卿 福建閩侯
 丁先誠 福建閩侯
 薩惠隆 美國
 麥克福 美國
 馬陳 英國
 學助學及公共衛生
 物理學及心理學協任教授
 化學協任教授
 植物學協任教授
 數學及物理學協任教授
 醫學博士
 金大醫學博士前任北京協和醫院副
 美國阿柏林大學理學士美國約翰
 幹事
 學會幹事全美國以美國美以美會
 士教育科碩士前任福州美以美會主
 美國西兩大學碩士波頓大學文科碩
 哲學博士
 美國亞非爾大學學士美國登大學
 員美國農部生物調查員
 究所博士前任康奈爾大學植物學教
 哲學博士美國立農科大學康奈爾大
 美國阿柏林大學學士美國康奈爾大
 學暑期科學校師範習學校理學教
 爾當工業校機電主任北京清華
 倫敦大學工業科學士前任澳大利亞
 漢斯大利亞麥理本大學工學士英國

| | | | | | | | | |
|-----|---|----|---|----|------|----|---|------------------------|
| 蔡公椿 | 侯 | 福建 | 侯 | 美國 | 馬陳夫入 | 英國 | 澳斯大利亞麥理本大學 | 圖書館主任 |
| 陳孝怡 | 侯 | 福建 | 侯 | 美國 | 徐克麗 | 美國 | 大數學教員 大音樂院院究生前任美國紐約烏林 美國律師費大專理科學士美國阿柏林 師範院究生 美國芝加哥大學 美國芝加哥大學 | 理圖書館管理員兼 數學教員兼 代 |
| 賴汝楫 | 田 | 福建 | 田 | 美國 | 祝露素 | 美國 | 研究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 美國芝加哥大學 | 音樂教員 |
| 許玉成 | 侯 | 福建 | 侯 | 美國 | 高通孫 | 美國 | 研究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 美國芝加哥大學 | 英文教員 |
| 陳孝怡 | 侯 | 福建 | 侯 | 美國 | 侯 | 福建 | 修畢業前任格致中學體育主任 福州格致書院畢業上海體育專 | 體育指導員 |
| 侯 | 侯 | 福建 | 侯 | 美國 | 侯 | 福建 | 美國紐約大學商科學士銀行科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商科學士銀行科碩士 | 數學教員 |
| 侯 | 侯 | 福建 | 侯 | 美國 | 侯 | 福建 | 明尼蘇達大學現任福州商務印書 館經理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講師 美國獨立格立奈爾大學商科學士美國 | 銀行學講師 商業講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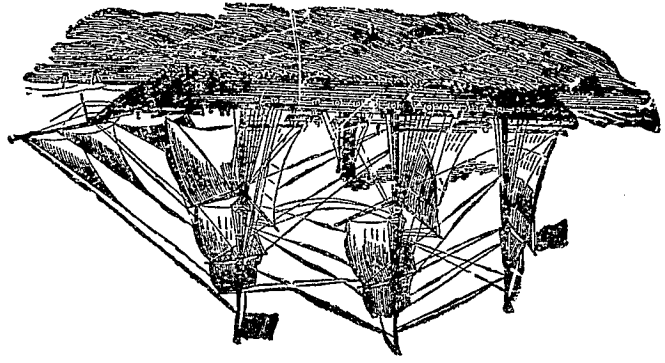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陳壽鼎 | 侯 | 福建 | 侯 | 美國 | 羅振夏 | 福建 | 流芳學校教員 福州美以美會師範學校肄業前任延平 | 書記員 |
| 嚴訓忠 | 侯 | 福建 | 侯 | 美國 | 李學義 | 福建 | 福州英華書院畢業本校肄業 | 會計室助理員 |
| 席浦英 | 侯 | 美國 | 侯 | 美國 | 侯 | 美國 | 美國帕勒石灣大學畢業 | 會計兼校長英文秘書 |
| 洪綬 | 侯 | 福建 | 侯 | 福建 | 侯 | 福建 | 燕京大學文科學士前任天津南開中學 | 代理註冊員 |
| 鄭文昭 | 侯 | 福建 | 侯 | 福建 | 侯 | 福建 | 福州英華書院 | 庶務員 |
| 劉俊偉 | 侯 | 福建 | 侯 | 福建 | 侯 | 福建 | 紐約林德糖廠化學師福建仙遊縣建設 局局長 美國芝加哥大學理科學士前任美國 | 庶務主任 |
| 薩其蓮 | 侯 | 美國 | 侯 | 美國 | 侯 | 美國 | 美國芝加哥大學醫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 醫學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醫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 | 副校醫 |
| 羅振夏 | 田 | 福建 | 田 | 福建 | 侯 | 福建 | 美國芝加哥大學醫學士前任美國芝加哥 大學醫學士前任美國芝加哥大學 | 校醫 |
| 侯 | 侯 | 福建 | 侯 | 福建 | 侯 | 福建 | 美國芝加哥大學醫學士前任美國芝加哥 大學醫學士前任美國芝加哥大學 | 圖書館助理員 |

(1)

目錄片、善本、善片及分類片，因之檢討書籍類每類便易。
 本館書目、概用卡片書寫，係依照杜威十進分類法編目。每本書籍均有三種卡片，即
 籍及科學為最。
 須在館內閱讀外，均可借出。借期以兩星期至四星期為限。均借閱之書以漢文書
 本學年每日閱覽書報之人數約八十餘人。所有英漢書籍，除教員所指定之參考書
 薪金皆在內。
 每年預算添置圖書費約四千餘元。館內設主任一職，職員及學生助理員十餘人，其
 近又關三民主義化圖書一欄，以供學生自由瀏覽。
 漢文雜誌千餘冊，其中為國、內外人士所增送者，但大部份皆為圖書館所購置。其
 本校圖書館現存圖書計中籍八千餘卷，英籍七千餘本，定期之科學出版物數千本，

圖書館

普通概况



(10)

(3)

千種，分訂六萬張，此外尚有從交換得到者千五百種，交換之範圍，只限于七八萬種，標本室創于民國十三年。經四年之慘淡經營，已有一大規模之採集計有萬五

植物標本室

種，以適福建氣候。將來生絲出產，定可增加數倍。

校有鑿及此，特設飼養所，選擇無病蠶卵，分送諸養戶，且用優良方法，改良蠶福州發展，一絲生絲實業。因於各種蠶病，飼養之家，僅得應生絲百分之三十。改良蠶種為本校應用動物學中之最著者。福建氣候，最宜於養蠶。苟治理得法，不難於

飼養試驗所

整理各種昆蟲，為類至夥。總計製成之標本，不下千餘種。頗足代表本省普通之動物。小貓及齧齒類動物甚多。又有鳥類三百餘種，其他蛇、蟻、蛙、魚、類，不可勝數。現正目前陳設生物多種，尤注重閩省動物，內容如野猪、皮、骨、虎、狼、皮、及小鹿皮、各具。本校博物室之設立，為欲使動物學系及普通之學生，對於各種動物，得有研究機會。

博物室

三十之代價，其餘可俟書到後交清。

價值與學生本店出入，悉以大洋計算。學生欲生本店代定書籍者，只須先交百分之三十。各大小書局，多予教育機關以特別優待。故本店所辦之書籍、文具，常能以低廉之美，為教員、學生、便利起見。本校特設書店，一售賣中西文課本、文具，以及攝影材料中，

大學書店

名醫院養病。

(2)

醫藥部

查均由助理担任。凡有危重病，非住院不可者，則由本校醫介紹往福州之善醫院。助理以本校醫預科學生之有經驗者充之。藥品之保存，病學生人數之調查，各種證件。按房診。按房診。視一般學生之臥病。不能起床者，又於診病室。按照規定時間，診校醫藥部。特聘李義醫學博士為校醫。其連女醫士為副校醫。每星期一、四、兩日，

育或科學機關將來必繼續擴充範圍此全部採集中定名分類者為數已達七千預
計本學期以內將另有五種編定以為研究之助。採集既逐漸增加交換亦種
極進行。植物標本室之助豈祇本校教課亦中國植物學研究上必不可少之要素
也。

植物園

植物園在本校未遷到現在校址之前已着手創設。惟大規模之種植則始於民國十
二年。植物園之最巨目的為壯麗校址之觀瞻。使各校舍建築以後之殘垣散土，
得修飾整理，變成美觀。不特如是。植物學系更栽植多種果樹，加以充分發展。菓木
學良好試驗場及本校產業之一種。近兩年來積極計劃增植多種樹木及花草等尤
以杉松之類居多。

各種集會

總理紀念週

本校為大學院註冊大學。每星期舉行總理紀念週一次。全體學生必須出席。不
出席者予以訓誡。訓誡不聽者予以相當之懲罰。每次如儀開會後，派定人員報告
黨的工作及進行，並國內政治之現狀。此外或請名流演講政治問題，或擇政治社
會經濟之題目，正反辯論，以增進智識及練習口才。

師生全體常會

師生全體常會於星期二、五、日舉行之。每會半小時。星期二之會由校長或教務
主任主席，報告一週問學校內情形，俾全體師生對學校發生更親之觀念。星期五之
會由校內教授輪流主席，演講各科系學術之問題，或請校外知名之士演說學術，或
社會的問題。學生對於全體常會必須出席。

師生聯歡會

師生聯歡會為社交活動之一種。是會六午，後住家近校之學生，每告假歸家，而任校者或感寂寞，於是星期六晚必有教授二家，延請學生至其家中茶話。加以琴歌，遊戲，甚饒興味。

宗教聚會

本校採宗教自由主義，絕不強迫或勸勉學生信仰何種宗教，或參與何種宗教會集。但師生個人，欲於無防碍功課時間舉行宗教集會者，本校亦禁止。本年星期日，午後四時，由校中對宗教有趣味者，請人至校演說宗教道德問題。又星期一、三、四、五，刻有一部份之教授學生，集於禮堂，自宵小會，為時約二十分鐘，但赴會與否，皆任個人自由，絕對不加干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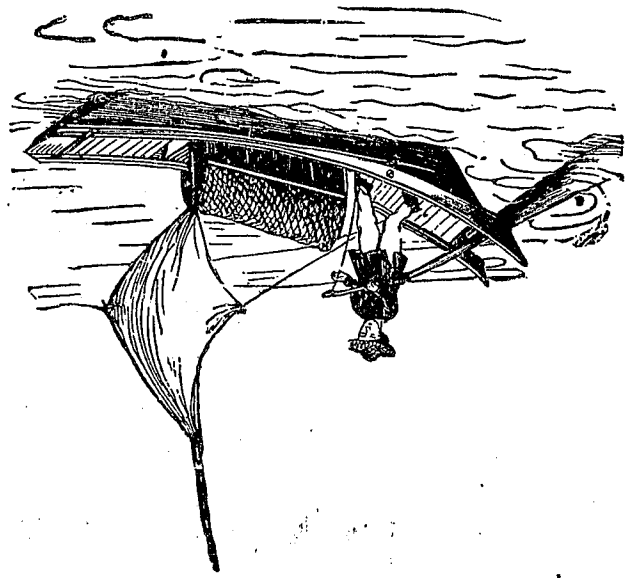
學生組織

學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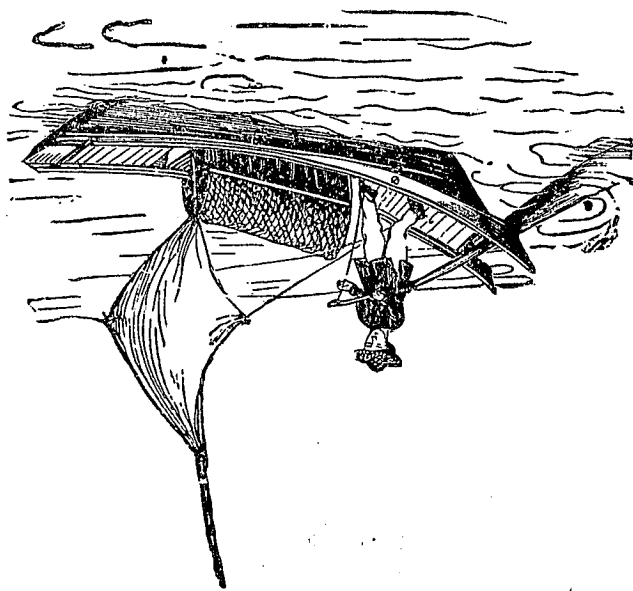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六年秋，本校為適合全國學生團體統一之組織，起見，改組前之學生共和國為學生會。學生會之組織，以全校學生大會為最高機關。在其休會期間，以各級代表大會代行其職權。各級代表大會之下，設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執行委員執行行政，包括六部：曰總務、財政、政宣、教育、體育、監察。委員則為監察委員會執行裁判。大同學糾紛及執行學生會法律之機關。除各部應行職務外，學生會每學期有「協大新潮」季刊之出版。又與本校教授合設一附屬模範小學，校於鄰近之魁岐村，成績頗佳。

青年會

青年會為學生自動組織機關，以修養訓練德、智、體、羣，四育為宗旨。該會職員為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及四育部長，均由學生擔任。該會所擔任之專務，為敦請名流演講。



(4)



(7)

(1)

年各會員皆極活潑，高興學習。晨昏餘暇，輒聞歌聲，嫻與江山之天籟相應。是亦琴彈唱。現時該會先設口唱練習班，及鋼琴練習班。以後將添設各種樂器練習班。本班於國入。本會員計二十人。校內有開會，參加秩序助興。外開會，亦每蒙邀請。全學於課餘有機會以消遣娛樂。同時既可練習普通音樂，又可介紹西樂。本校音樂系師生及他系有興趣於音樂者，組織音樂研究會。已經多年。其宗旨在使

音樂研究會

致為時雖限一小時，而散會每至夜闌。

某某會員，窮源竟委，作有秩序的研究所，寫為論文，對眾朗讀。每次集會，興味皆甚濃厚。以報告及評論。報告由預定之會員擔任，評論則全體參加。時亦提出重要問題，指定時事研究會為社會科。學生所創設。每週夜間集會一次，對於國內外事，加以

時事研究會

各學系研究會

較近本校發行部擇景片之佳者，製為銅板，印成信片，以公同好。

放大機等，以供應用。會員於春秋佳日，挈相機一架，探勝景，占賸，收入影本，以資比較。藥品等，無不應有儘有。尚有特別儀器多種，如顯微鏡、各種攝影機、各種專門照相機器。一切研究而收進步之實益。科學館落成後，一切設備尤臻完善。暗室、沖洗器具，以及互攝影學。嗣後該班常有入滿之患。該班學生爰於是年組織攝影事業研究會，藉以互攝影學。本校在勝攝影藝術之發達，自無足異。民國十五年秋季，本校化學、物理兩系開設科外，對於演講之準備與演講之方法，所得經驗尤屬不少。

別動植物之報告，或繼以科學新聞、娛樂談話、極佳學生除研究及預備演講材料之學生。每兩週開會一次，會場秩序，有教授或學生等之演說，或本校界內各種特別自然科學研究會成立於本校。誕生之第三年，其目的在聯絡對於科學有特別興趣之學生生活之一種緊要組織也。

自然科學研究會

攝影事業研究會

學生通則一 投考規程

- 甲 普通入學試驗。
 - 甲 普通入學試驗。
 - 乙 轉學插班試驗。
 - 丙 特別生
- 子 投考手續：
 - 1 凡欲投考本大學第一年級者，須先向本校教務處索取各項報名表格。
 - 2 投考者，先將各種表格，按詳細填註，再請其原肄業之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填寫簽字，並代寄表格與本校教務處收。
 - 3 投考者，應繳最近二英寸半寬，三英寸長之像片一張，隨同報名表格寄來；該像片須經原校長或教務主任簽字，蓋章，證明確係本人。
 - 4 投考者，須繳納報名費二元，該費或隨報名表格寄來，或由投考者本人。

- 1 投考人之品格；
- 一 由畢業證書及報名表格所證明者：

丑 投考資格：

- 四 到校應考——投考者經過本校許可後，須於本校指定日期到校受試。
 - 三 隨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投考者須於應考時隨帶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以備於必要時繳呈本校教務主任查驗。
 - 3 不得許可者，得發還其報名費。
 - 及格後不入學，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 2 投考者經本校許可後，無論其因故不來應考，或考後不及格，或報名費收條，寄與投考者，以為屆時應試之憑證。
 - 1 投考表格經本校教務主任審查合格後，即將許可券一紙，隨同經過本校許可——
- 者直接寄與本校教務主任收均可。

- 學一年級之學生，須由高中華業，高中之課程，須與前屆全國各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報其十二年小學及中學教育之簡歷。投考本大學於中等教育之預備——廣博之中等教育，實為高等教育之基礎。
- 一 關於資格——投考者應得其原肄業學校校長證明該生必能善用本大學所給予之高等教育機會。
- 二 關於資格之規定：
- 寅 投考人資格之規定：
- 關於品格——投考者應得其原肄業學校校長證明該生必能善用本大學所給予之高等教育機會。
 - 關於身體——投考者應得該校醫務主任證明該生必能善用本大學所給予之高等教育機會。
 - 關於學歷——投考者應得該校校長證明該生必能善用本大學所給予之高等教育機會。
 - 關於文筆——投考者應得該校校長證明該生必能善用本大學所給予之高等教育機會。
 - 關於口試——投考者應得該校校長證明該生必能善用本大學所給予之高等教育機會。
 - 關於筆試——投考者應得該校校長證明該生必能善用本大學所給予之高等教育機會。
 - 關於體格——投考者應得該校校長證明該生必能善用本大學所給予之高等教育機會。
 - 關於文筆——投考者應得該校校長證明該生必能善用本大學所給予之高等教育機會。
 - 關於口試——投考者應得該校校長證明該生必能善用本大學所給予之高等教育機會。
 - 關於筆試——投考者應得該校校長證明該生必能善用本大學所給予之高等教育機會。

(二) 普通必修學科：

甲種課程——注重文學及社會科學。

二十五課點之三年功課。

各星期之一課點，每課點計四十五分鐘，一百五十學分等於每星期
高級中學預備入學之課程如左：(課程中之一學分等於每學期

本校教務主任以資比較。

務主任。各中學未經本校認為適合標準者，應郵寄其課程表於
欲知本校對於何校之課程，認為適合此標準者，度者可函詢本校教
係屬何種。

學生皆可投考本校。但於填寫報名表格時，須註明其所畢業之學程
該標準所列高中學生預備入學之課程，計分二種。修完一種之
版(相等或竟超過之。

省教育聯合會課程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四年出

(5)

乙種課程——注重數學及自然科學

畢業總分合計一百五十分

(三) 隨意選修——三十分

II 選修——三十分

5 自然科學之一或數學六學分

3 初級理論物理學三學分

4 初級心理學三學分

I 必修——

1 特別國文八學分

2 初級心理學三學分

3 分系學科：

7 體育十學分

5 文化史九學分

3 人生哲學四學分

6 理科六學分

4 社會問題六學分

2 外國語(英語)六學分

三 關於入學試驗

畢業總分合計一百五十分

(三) 隨意選修三十學分(或少)

II 選修二十三分(或多)

門擇二每四六學分
物理,化學,生物,三學分

6 器械畫四學分

5

分析幾何學三學分

4 代數學六學分

3

幾何學六學分

2 三角學三學分

1 必修

(二) 分系學科:

7 體育十學分

5 文化史六學分

6 理科六學分

3 人生哲學四學分

4 社會問題六學分

2 外國語(英文)六學分

1 國文十六學分

試驗費二元。

3 試驗日期——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凡在指定時間之後，來校投考者，須納

及格，應親到本校應考其他科目。

2 等科目必須在本大學舉行。學生在各地就考漢、英、作文者，若能
教務主任與本大學教務主任先期接洽。漢、字、解、釋、及、口、試、或、
下，可在其原肄業學校試驗英、漢、文。此種辦法，應由其校長、或、
試驗地點。本校為通常試驗地點，但投考者，於特別情形之

(五) 口試(國語、英文並用)

(三) 漢字解釋或智力測驗 (四) 英字解釋或智力測驗

(一) 國文作文 (二) 英文作文

目

1 試驗科目 適合上述標準之中學校畢業生，須受試下列課

為本校教務主任所認識之人。

3 證書：學生如無畢業證書，應呈某負責人之薦函。薦者最好須再試全部。

須再試全部。

驗者必須全部及格，始准入學。其不及格者，下學期重來應考，亦

本校舉行每學期一次，民國十七年度係在九月十九日。應全部在

中學校標準課程(甲種或乙種)之普通試驗。此種普通試驗，只在

2 試驗科目：此等學生除應考本校原定五門課目外，另加以

許。

前來嘗試。故本校對於高中學生未畢業而輟學投考者，殊不

度時，始准投考。然大學教育非常嚴重，無充分之預備者，自不容

後，自修能力及所得結果，認為與標準畢業生有相當程

1 資格：此等學生當經本校教務主任考察其在校時，或離校

四 關於非標準學校之畢業生或標準學校之未畢業學生投考事項

預備之學生若於修習本大學二年級學程期間能特別加修生，皆須能誦讀英文課本並須能領悟英語演講。六年足英語用英語問答，英語討論並能寫明白正確之英文，但無論第一、二組學生，第二組學生英語程度與第一組不同之點，在教室中者皆須有初、高中六年足之英文預備。

化學、生物學、等，作專修科者，及擬於畢業後入美、美各研究院，凡欲選擇用英語教授之科，(如英文學、哲學、心理學、物理學、育學等)。

課程。如中國文學、中國哲學、歷史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教之英文程度，則其選擇專修科，應限於大部份用國語教授之學生無論其畢業標準中學之甲種或乙種課程，若只有四、五年需要之程度，以其所欲選擇之專修科為標準。

關於英語需要之程度——大學授課國語與英語並用。各學生英語

分。本校得不承認之。

二 由其地著名大學轉學者——轉學者須由其原校具正式轉學書，並詳細修學成績，送本校經審查合格，即與免考轉學。但成績庸劣之學生，

習各科再行覆試。

續，送本校於舉行入學試驗後，得舉行轉學試驗。即將其在原校所積者，須由其原校具正式轉學書，及該生在校所習各科之詳細成校者，由專門學校轉學者——凡由專門學校得有優等成績，而欲轉學本

乙 轉學班試驗。

預備未足者，殊無機會補脩。

應備足其二種自然科學。本校現已取消預科科學，投考學生於科學學或自然科學之一，並特別國文及社會科科學乙種，標準學校之學生，關於科學預備之程度——甲種標準學校之學生，應修足其所列之數，

英語而有成績者，亦可選擇用英語教授之學科，作專脩科。

丙 特別生

特別生，係指學生修課鐘點較普通學生為少而言，（即十六小時以下者）非指其所特別也。凡欲入本大學者，無論其為特別生，或普通生，皆須經過相當擔保人向本校切實保證該生在校不得有逾費，每學分以二元計。



緊要附告：新生入校，概須經過相當擔保人向本校切實保證該生在校不得有逾軌之行為。

學生通則二 學費及他費

常費類

下列各費須於每學期開始時註冊日繳清。

- 一 學費 大洋三十元
- 二 膳費(約四個月零半) 大洋三十二元
- 三 宿費並鑰匙賠償費 大洋四元
- 四 電燈費 大洋六元
- 五 醫藥費 大洋一元
- 六 體育費 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 七 學生會費 大洋一元七角五分

以上共大洋七十六元

特費類

附告：學生無論何故離校，所繳學費概不退還。

五 過期註冊或繳費費 大洋二元

四 畢業證書費 大洋十元
春季畢業者於四月一號繳清；
夏季畢業者於四月一號繳清。

三 鋼琴費(音樂七八) 每學期大洋五元

二 國文講義費 每學期大洋一元

高級學程另有特費

學程三、四、五、六 大洋六元

學程一、二 大洋五元

乙 各學程所用實驗室原料費應繳如左

甲 破損賠償費 每學程每學期預繳大洋三元
學期有餘了發還

一 實驗室費

乙 學科：各學生須按照本校各課程分組辦法，選擇任何一組，作為主要課

三、四年級各十六學分。

一、二年級各十七學分。

四 每人學期應修學分：

三 每學分成績須在三等或三等以上，始能算為一續點。

二 每學分須含有三小時之工作，即答問、聽講（或實驗）及準備等。

業。

一 各學生須修完一百三十二學分，並由諸學分中獲得八十八續點，始能畢業。

甲 學分、續點：

學士學位，畢業生每人應納畢業證書費大洋十元。

本校學生修完下列規定之課程者，得畢業，並由本校教授會薦於校董會，請給

學生通則三 畢業標準

二 哲學及宗教學系)可作主課。

一 音樂及藝術系。

卅 選修三系：

五, 生物, 化學, 或物理組。

四 心理學及教育組。

三 社會科學組。

二 外國語及比較文學組。

一 中國文學組。

子 必修六組：

論「係全學科指組之課程,亦須於初年修習。

惟六組內之心理學須於第二級修習,而六組外之哲學,一、二、三、人文通
程分六組,每組以一二系或數系構成。未計於六組之內者,有三系,可選脩。
程初年必修之課程,為各組之一部,合或淵博教育之基礎。本、年、本、校、課

第一學年第一期修業舉例

惟選修時須得教務主任之指導及許可。

四 選修 學生於必修課程外，如有餘時，可隨意從他系內選修若干學程。

為主課。主課須包含三十學分。選修三系中，亦有可作主課者。

三 主課 自第三年起，學生應從其第二、三年所修之四組課程中選擇一門

者，則必修之四組可減為三組。

修習六組中之四組，以鞏固其基礎。如選修三系中之課程，有聯修二年

二次學業。六組中之入門課程，學生已修足一年後，應於第二年繼續

學期，如其分數為四等，則須加修一學年。

育之基礎。於外國語組中，修英文者，如其分數只得三等，必須加修一

一 首年學業。於必修各組中，學生應擇一學程，修足一年學，用作淵博教

丙

學科分配法

三 數學系

著名大學者，得免考入研究院修業。

附告：本校畢業生在外國大學之地位，凡由本校畢業留學美國各

學位者，始予畢業。

品行，除上列標準外，學生之品行與精神，須經本校教授會認為足副其

丁 在校修業年限，欲在本校畢業者，須於畢業前住校修業至少兩學期。

選修 一學分

生物或物理或化學(第五組)

社會或政治(第三組)

英文三(第二組)

英文二(第二組)

英文三(第一組)

國文二(第一組)

哲學 一學分

必修：

醫學預科。至於修醫預科者，如欲中途改修文理科，其學科分組須按照普通辦法，且當配上醫科。有差異而各學科多有相同，故修文理一年後者（時或二年後者）尚可改修。凡學生有志業醫者，最好即於入學時決定。但因醫學科與文理科不過於課程分

醫學預科選擇法

學士學位。學生欲三年修畢醫學預科者，應於入學時決定。

必修鐘點，須以全數計算。選擇課程，亦極有限。醫學預科亦可以三年業，但不給與校期限及品性。等項均按通常學生辦理。其有不與之處，即在課程之組分。每組課程分，配略照醫科大學之要求設施。故入學辦法及畢業標準之關於學分，續點，在課業標準，與一般業標準亦略相同。蓋本校醫學預科，並非完全獨立學科，不過求得文學士學位，方能具備有求學及將來服務社會之適宜基礎。爲此下列之醫學預科，考世界任何最高學府，所必需之課程之美意。但本校意見，以爲有志業醫者，當先自羅氏醫社概助鉅金，本校遂得盡量發展理科。各學系用該社補助本校預備授

學生通則四 醫學預科

擇定主課。

醫學豫科課程並應修各組之學分

必修學程：

- 甲 英文，二，三，四，七，十，共十五學分
- 乙 國文，二，三，四，五，六，共十二學分
- 丙 數學，二，一，共六學分
- 丁 生物學，一，二，植物學一，五，動物學一，五，共二十二學分
- 戊 化學，一，二，三，四，五，六，共三十學分
- 己 物理，一，二，三，四，共二十一學分
- 庚 社會學，一，及政治學，三，共四學分
- 辛 子(心理學及教育學)九學分(或社會學及經濟學)九學分(或)
- 丑(社會學及經濟學)九學分(或)

| | |
|-----------|------|
| 數學二, 一 | 共六學分 |
| 國文二, 三, 四 | 共六學分 |
| 英文二, 三, 四 | 共八學分 |

第一學年

甲 四年卒業給予學士學位

醫學豫科註冊舉例

以上合計一百三十三學分

共五學分或四學分

癸 隨意選修

共四學分

哲學二, 一

共三學分

如(丑)項未選則應修社會科學

共三學分

如(子)項未選則應修心理學

附加用以補足學士學位之課程：

共九或十學分

(寅)法文二, 三, 四(十學分)

共二學分

動物五

第三學年

合計三十四學分

共四學分

社會學一及政治學三

共三學分

心理學一

共十學分

物理二

共十學分

生物二

共四學分

國文五、六

共四學分

英文七、十

第二學年

合計三十四學分

共四學分

哲學二

共十學分

化學二

乙
第一學年
三年卒業

合計三十二學分

共二十學分

選脩

共十學分

化學五, 六

共二學分

植物五

共八學分

動物一, 二

第四學年

合計三十二學分

共七學分

選修(辛) 組課程

共三學分

教育或社會學

共十學分

物理三, 四

共十學分

化學三, 四

第三學年

合計三十四學分

選修(辛)組課程

共六學分

動物五

共二學分

物理二

共十學分

化學三

共十學分

數學二

共六學分

第二學年

合計三十四學分

化學二

共十學分

生物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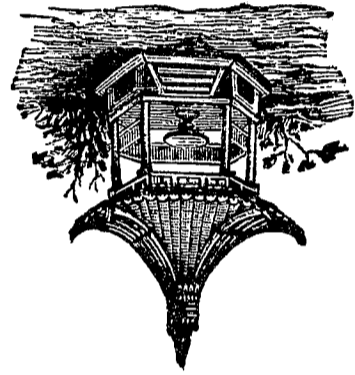
共十學分

國文二,三,四

共六學分

英文二,三,四

共八學分



合計二十四學分

共三學分

共五學分

共八學分

共二學分

共八學分

共四學分

共四學分

選修(辛)組課程

物理三

化學五, 六

植物五

動物二, 三

國文五, 六

英文七, 十

凡學生每學期所得績點不及該學期學分總和三分之二者，不得呈請轉

分總和之三分之一。

之學程，而得有三等以上之成績者，即與五績點。八十八績點適等必修學

績點 每學分成績在三等或三等以上者為一績點。凡修「五學分」

份數計算法，以六十分為四等，四等餘類推。

六、不及格。

四、及格。

三、中等，只具普通成績者；

二、優等，即完成必修工作者；

一、最優等，即於必修工作外，益以課外研究有得者；

記分法 本校所用記分符號為一、二、三、四、六、一五、五等。

學生通則五 記分法、績點及分級法



退學。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以十學期為最長。多限度。
凡學生於五學期內不能得列三年級者(六學分四十四續點)即予

修過九十八學分者為四年級，即畢業班。

修過六十六學分而得四十四續點者為三年級；

修過三十四學分者為二年級；

第一學年為一年級；

分級法

轉學。如其在校品行完善，學校亦只准予以滿意之退學。

學。換言之，凡學生修過六十六學分之課程而僅得四十四續點者，不得請求

學程一覽

一 中國文學系

本系學程分普通必修及選修三種，皆於說明中指出之。

| 學程編號 | 學程名稱 | 上課週 | 鐘點 | 學分 | 說明 |
|-------|-------|-----|----|----|--|
| 國文一 | 文學概論 | 上學期 | 二期 | 二 | 年級必修。講述世界文學發展之趨勢。並分析文學各思潮的變遷，原理及現代理論。普通文學的 |
| 國文二 | 中國文學史 | 下學期 | 二期 | 二 | 普通文學第一學級必修及附錄。附錄：名家名著 |
| 國文三、四 | 作文修詞 | 全年 | 二期 | 二 | 。講述並授修詞敘律之應寫。普通第一等年級必修； |
| 國文五、六 | 國學概要 | 全年 | 二期 | 四 | 。講述。中國各種學二術概要，及古今他學。治學 |
| 國文七 | 文字學大意 | 上學期 | 一期 | 一 | 。今說明之。沿體之。國文。第二級必修。及古 |

| | | | | | |
|------|-------|----|----|---|---|
| 國文廿五 | 國文教授法 | 半年 | 二年 | 二 | 講義三選。四授者。年國文。必法。他並修習。三年。國文系 |
| 國文廿四 | 古籍校讀法 | 全年 | 二年 | 四 | 法說。國文。四系。隨書。三時。取先。年。國文。必法。他並修習。三年。國文系 |
| 國文廿一 | 文字聲韻學 | 全年 | 二年 | 四 | 選者。研。古。今。聲。韻。學。之。上。之。重。大。變。遷。者。選。第。三。說。明。今。古。學。級 |
| 國文十九 | 文字形義學 | 全年 | 二年 | 四 | 以。歷。文。之。中。國。文。之。形。義。上。之。重。大。變。遷。者。選。第。三。說。明。今。古。學。級 |
| 國文十八 | 新聞學 | 半年 | 二年 | 二 | 三。國。文。選。者。二。年。級。選。修。他。系。修。完。國。文 |
| 國文十七 | 諸子研究 | 半年 | 二年 | 二 | 第。三。講。義。中。國。文。之。選。者。三。年。級。選。修。他。系。修。完。國。文 |
| 國文十六 | 羣經研究 | 半年 | 二年 | 二 | 二。景。讀。之。國。文。經。之。重。要。部。份。並。選。修。他。系。修。完。國。文 |
| 國文十五 | 語體文研究 | 半年 | 二年 | 二 | 三。研。究。年。級。選。修。他。系。修。完。國。文。用。三。國。文。選。者。二 |

外國語及比較文學系

| 學程編號 | 學程名稱 | 上課週數 | 鐘點 | 學分 | 說明 |
|--------|-------|------|----|----|---|
| 英文二二 | 英文學選讀 | 全年 | 二 | 四 | 一年級名家著作。藉以發英文學的欣賞。普通 |
| 英文三二 | 初級作文 | 全年 | 二 | 四 | 普通一年級必修。Scott, Bulletins in English Composition 之文。下學期寫作與成語；上學期敘述與寫作。課本用。敘述。描寫。 |
| 英文五、六 | 演講實習 | 全年 | 二 | 二 | 練習英語演說會議及雄辯。二年級選修。 |
| 英文七、八 | 英國文學史 | 全年 | 二 | 四 | 研究英國文學思想之沿革。二年級選修。 |
| 英文十、十一 | 中級作文 | 全年 | 二 | 四 | 練習寫作論文，及報章之著述。二年級選修。 |
| 英文十二 | 高級作文 | 下學期 | 二 | 二 | 修完英文十，十一者選修。 |
| 英文十三 | 英文詩選 | 上學期 | 二 | 二 | 三年級選修。 |
| 英文十四 | 英文小說 | 下學期 | 二 | 二 | 選讀英、美名家小說。三、四年級選修。 |
| 英文十五 | 英文散體文 | 上學期 | 二 | 二 | 三、四年級選修。 |

| | | | | | | |
|-----|---------|--------|-----------|-----------|-----|--|
| 文比較 | 七, 八 | 世界戲曲比較 | 全年 | 二年 | 四 | 三, 四年級選修 |
| 文比較 | 五, 六 | 世界語言通論 | 半年 或全年 | 二年 或四年 | 三或四 | 三, 四年級選修。以中古, 今各國之選言如希臘, 羅馬, 演拉, 變丁, 善通, 原理, 英。 |
| 文比較 | 三, 四 | 世界文學 | 全年 | 二年 | 四 | 凡文, 進修, 史而過, 三, 義, 學, 文, 學, 英, 概, 修, 及, 研, 學, 會, 中, 他, 國, 法, 學, 希, 之, 臘。 |
| 文比較 | 二, 三, 四 | 世界文學 | 全年 | 二年 | 四 | 異, 同, 拉, 三, 義, 學, 文, 學, 英, 概, 修, 及, 研, 學, 會, 中, 他, 國, 法, 學, 希, 之, 臘。 |
| 法文 | 二, 三, 四 | 高級法文 | 全年 | 二年 | 四 | 一, 論, 選, 修, 法, 二, 等, 法, 三, 等, 法, 四, 等, 法, 五, 等, 法, 六, 等, 法, 七, 等, 法, 八, 等, 法, 九, 等, 法, 十, 等, 法, 十一, 等, 法, 十二, 等, 法, 十三, 等, 法, 十四, 等, 法, 十五, 等, 法, 十六, 等, 法, 十七, 等, 法, 十八, 等, 法, 十九, 等, 法, 二十, 等, 法, 二十一, 等, 法, 二十二, 等, 法, 二十三, 等, 法, 二十四, 等, 法, 二十五, 等, 法, 二十六, 等, 法, 二十七, 等, 法, 二十八, 等, 法, 二十九, 等, 法, 三十, 等, 法, 三十一, 等, 法, 三十二, 等, 法, 三十三, 等, 法, 三十四, 等, 法, 三十五, 等, 法, 三十六, 等, 法, 三十七, 等, 法, 三十八, 等, 法, 三十九, 等, 法, 四十, 等, 法, 四十一, 等, 法, 四十二, 等, 法, 四十三, 等, 法, 四十四, 等, 法, 四十五, 等, 法, 四十六, 等, 法, 四十七, 等, 法, 四十八, 等, 法, 四十九, 等, 法, 五十, 等, 法, 五十一, 等, 法, 五十二, 等, 法, 五十三, 等, 法, 五十四, 等, 法, 五十五, 等, 法, 五十六, 等, 法, 五十七, 等, 法, 五十八, 等, 法, 五十九, 等, 法, 六十, 等, 法, 六十一, 等, 法, 六十二, 等, 法, 六十三, 等, 法, 六十四, 等, 法, 六十五, 等, 法, 六十六, 等, 法, 六十七, 等, 法, 六十八, 等, 法, 六十九, 等, 法, 七十, 等, 法, 七十一, 等, 法, 七十二, 等, 法, 七十三, 等, 法, 七十四, 等, 法, 七十五, 等, 法, 七十六, 等, 法, 七十七, 等, 法, 七十八, 等, 法, 七十九, 等, 法, 八十, 等, 法, 八十一, 等, 法, 八十二, 等, 法, 八十三, 等, 法, 八十四, 等, 法, 八十五, 等, 法, 八十六, 等, 法, 八十七, 等, 法, 八十八, 等, 法, 八十九, 等, 法, 九十, 等, 法, 九十一, 等, 法, 九十二, 等, 法, 九十三, 等, 法, 九十四, 等, 法, 九十五, 等, 法, 九十六, 等, 法, 九十七, 等, 法, 九十八, 等, 法, 九十九, 等, 法, 一百, 等。 |
| 法文 | 二, 三 | 初級法文 | 全年 | 三年 | 六 | 通, 修, 法, 文, 二, 等, 法, 三, 等, 法, 四, 等, 法, 五, 等, 法, 六, 等, 法, 七, 等, 法, 八, 等, 法, 九, 等, 法, 十, 等, 法, 十一, 等, 法, 十二, 等, 法, 十三, 等, 法, 十四, 等, 法, 十五, 等, 法, 十六, 等, 法, 十七, 等, 法, 十八, 等, 法, 十九, 等, 法, 二十, 等, 法, 二十一, 等, 法, 二十二, 等, 法, 二十三, 等, 法, 二十四, 等, 法, 二十五, 等, 法, 二十六, 等, 法, 二十七, 等, 法, 二十八, 等, 法, 二十九, 等, 法, 三十, 等, 法, 三十一, 等, 法, 三十二, 等, 法, 三十三, 等, 法, 三十四, 等, 法, 三十五, 等, 法, 三十六, 等, 法, 三十七, 等, 法, 三十八, 等, 法, 三十九, 等, 法, 四十, 等, 法, 四十一, 等, 法, 四十二, 等, 法, 四十三, 等, 法, 四十四, 等, 法, 四十五, 等, 法, 四十六, 等, 法, 四十七, 等, 法, 四十八, 等, 法, 四十九, 等, 法, 五十, 等, 法, 五十一, 等, 法, 五十二, 等, 法, 五十三, 等, 法, 五十四, 等, 法, 五十五, 等, 法, 五十六, 等, 法, 五十七, 等, 法, 五十八, 等, 法, 五十九, 等, 法, 六十, 等, 法, 六十一, 等, 法, 六十二, 等, 法, 六十三, 等, 法, 六十四, 等, 法, 六十五, 等, 法, 六十六, 等, 法, 六十七, 等, 法, 六十八, 等, 法, 六十九, 等, 法, 七十, 等, 法, 七十一, 等, 法, 七十二, 等, 法, 七十三, 等, 法, 七十四, 等, 法, 七十五, 等, 法, 七十六, 等, 法, 七十七, 等, 法, 七十八, 等, 法, 七十九, 等, 法, 八十, 等, 法, 八十一, 等, 法, 八十二, 等, 法, 八十三, 等, 法, 八十四, 等, 法, 八十五, 等, 法, 八十六, 等, 法, 八十七, 等, 法, 八十八, 等, 法, 八十九, 等, 法, 九十, 等, 法, 九十一, 等, 法, 九十二, 等, 法, 九十三, 等, 法, 九十四, 等, 法, 九十五, 等, 法, 九十六, 等, 法, 九十七, 等, 法, 九十八, 等, 法, 九十九, 等, 法, 一百, 等。 |
| 英文 | 廿七 | 文學體例 | 全年 | 二年 | 四 | 三, 四年級選修。 |
| 英文 | 十六 | 英文戲曲 | 下學期 | 二年 | 二 | 三, 術, 研, 究, 英, 國, 戲, 曲, 之, 原, 始, 與, 英, 國, 戲, 曲, 之, 現, 狀, 及, 其, 發, 展, 之, 趨, 勢, 及, 其, 對, 於, 文, 學, 之, 影, 響。 |

哲學三。四者可選修。
 Patrick,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的審人觀代生近觀代以應付新時代的思潮在。養成課一本。修用合完

哲學五、六
 基本題的
 全年三

級得特許者全選修。三。年級選修。二。年
 Philosophy of Cushman, A Student's History of
 課求用西方主要哲學原理的來源及其進化。

哲學三、四
 西洋哲學史
 全年三

一科研究年級必講倫理社會。為宗的。讀上史。寫觀。作察從之入社。據的學。進。普化。第該。
 明

哲學二、一
 人文通論
 全年二

說

學程編號
 學程名稱
 鐘點
 學分
 說

研究哲學之目的在認識宇宙的整體。從整體中窺察其各部。

四 哲學及宗教學系

| | | | | |
|-------|--------|------|---|------------------------------|
| 哲學七、八 | 中國哲學史 | 全年三 | 六 | 想上派古，及因古。二年級選。注重研究各期思想。 |
| 哲學九、十 | 中國倫理學史 | 全年二 | 四 | 想以較社各期學倫理及思想之發生，與選及流各別。 |
| 哲學十一 | 宗教哲學 | 全年二 | 四 | 想學期講求宗教的教本，學期上，研究其對「其他」及「神」。 |
| 哲學十三 | 柏格森哲學 | 上學期二 | 二 | 修完哲學五、六者可選修。課本用 Berg- |
| 哲學十四 | 自修學程 | 半年 | 二 | son, Creative Evolution |
| 宗教一 | 先知教義 | 上學期二 | 二 | 選修該門學程，須得本系教授之特准。 |
| 宗教二 | 耶教研究 | 下學期二 | 二 | 會。論舊約先知之教訓如何關係於今日之社 |
| | | | | 會。第一級選修。 |
| | | | | 上論之耶教之起原，主義，歷史，及其在社 |
| | | | | 修。第一級選修。影響之原，主義，歷史，及其在社 |
| | | | | 會。第一級選修。第一級選修。第一級選修。 |

想上派古，及因古。二年級選。注重研究各期思想。

想以較社各期學倫理及思想之發生，與選及流各別。

想學期講求宗教的教本，學期上，研究其對「其他」及「神」。

修完哲學五、六者可選修。課本用 Berg-

son, Creative Evolution

選修該門學程，須得本系教授之特准。

會。論舊約先知之教訓如何關係於今日之社

會。第一級選修。

上論之耶教之起原，主義，歷史，及其在社

修。第一級選修。影響之原，主義，歷史，及其在社

會。第一級選修。第一級選修。第一級選修。

| | | | | |
|------|--------|------|---|--|
| 宗教十九 | 命與教之耶穌 | 全年 | 六 | 張學上 。研期以 耶穌史 論的 神眼 ，光 ，人 ，究 耶穌 等之 問主 題命 |
| 宗教八 | 書翰之研善通 | 下學期三 | 三 | |
| 宗教七 | 之保羅書信 | 上學期三 | 三 | |
| 宗教六 | 宗教經 | 下學期二 | 二 | |
| 宗教五 | 耶穌之倫理 | 上學期二 | 二 | 研究耶穌對人生問題之解決。 |
| 宗教四 | 與基督教會 | 下學期二 | 二 | 討論基督教如何應付現在社會之需要。 |
| 宗教三 | 代聖思與現潮 | 上學期二 | 二 | 研究現在思潮與聖經之關係 |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完究歷發國一。自。歷由。二。者。二。選。三。年。及。級。其。修。他。物。

歷史六 美國歷史 半年 三年

歷史四,五 亞州各國史 全年 三年

歷史三 民國歷史 半年 三年

歷史二, 中國歷史 全年 三年

歷史學系

在栽培學者使其於畢業後能擔任社會指導及中等學校社會科學

教授之事業。

課程編號 學程名稱 上課週數 學分

明

六 政治學系

| 課程編號 | 學程名稱 | 上課週 | 鐘點 | 學分 | 說明 |
|------|-------|-----|----|----|------------------------|
| 政治一 | 政治學大綱 | 全年 | 三 | 六 | 研究國家之性質，組織及效用。政治系必修。 |
| 政治三 | 三民主義 | 下期 | 二 | 二 | 特別注意三民主義改造中國之關係。普通必修。 |
| 政治四 | 歐洲政治 | 半年 | 三 | 三 | 研究歐洲各國重要國家之政治。政治系二戰以後。 |
| 政治五 | 美國政治 | 半年 | 三 | 三 | 研究美國之政治。政治系二戰以後。及級運用。 |
| 政治六 | 市政學 | 半年 | 三 | 三 | 研究市政之重要。政治系二戰以後。及級運用。 |
| 政治七 | 外交學 | 半年 | 三 | 三 | 研究外交之重要。政治系二戰以後。及級運用。 |

| | | | | |
|------|-------|-----|---|--|
| 政治八 | 國際公法 | 半年三 | 三 | 或治系第三。四年級選修；他系修完政治 |
| 政治九 | 思想政治史 | 半年三 | 三 | 或治希三，羅四。年級選代；他于修完世紀。四級 |
| 政治十 | 治思想 | 半年三 | 三 | 專思門。究二。十。世。九。治。三。年級。會。的 |
| 政治十一 | 政黨之研究 | 半年三 | 三 | 論。治。五。者。三。年。級。選。之。他。組。及。功。用。 |
| 政治十二 | 世界地理 | 全年三 | 六 | 四。年。級。選。與。地。理。之。連。帶。係。四。者。選。三。 |
| 政治十三 | 中國政治家 | 全年三 | 六 | 修。及。究。中。國。政。治。之。現。在。及。以。後。之。大。政。治。家。之。思。想。 |
| 政治十四 | 民衆指導 | 半年三 | 二 | 修。四。別。年。級。指。導。之。法。及。目。的。四。治。系。三。者。選。三。 |

七 經濟學及社會學系

| 課程編號 | 課程名稱 | 上課週 | 鐘點 | 學分 | 說明 |
|------|--------|-----|----|----|-------------|
| 經濟一 | 經濟學大綱 | 三年三 | 三 | 三 | 本系必修；他系選修。 |
| 經濟二 | 歐美經濟史 | 三年三 | 三 | 三 | 修完經濟一者選修。 |
| 經濟三 | 中國經濟問題 | 三年三 | 三 | 三 | 修完經濟一、二者選修。 |
| 經濟四 | 農村經濟 | 三年三 | 三 | 三 | 修完經濟一、二者選修。 |
| 經濟五 | 銀行學 | 三年三 | 三 | 三 | 修完經濟一、二者選修。 |
| 經濟六 | 理財學 | 三年三 | 三 | 三 | 修完經濟一、二者選修。 |
| 經濟七 | 會計學 | 三年三 | 三 | 三 | 修完經濟一、二者選修。 |
| 經濟八 | 國際貿易 | 二年二 | 二 | 二 | 修完經濟三者選修。 |

明

本系必修：他系修完社會二者選脩。

社會三 高等社會學 三年三 三

本系必修：他系選脩。

社會二 社會學大綱 三年三 三

普通必修。

社會一 社會學概論 上學期二 二

修完經濟九者選脩。

經濟十三 工業政策 三年三 三

修完經濟一、二者選脩。

經濟十二 經濟思想史 三年三 三

修完經濟三、四者選脩。

經濟十一 關稅問題 二年二 二

修完經濟三、四者選脩。

經濟十 地權問題 二年二 二

修完經濟三者選脩。

經濟九 轉連學 二年二 二

| | | | | |
|------|-----------|------|---|-------------|
| 社會十一 | 馬克斯主義 | 半年二年 | 一 | 修完社會八者選脩。 |
| 社會十 | 家庭問題 | 半年三年 | 三 | 修完社會九者選脩。 |
| 社會九 | 基督教社會主義 | 半年二年 | 二 | 修完社會七者選脩。 |
| 社會八 | 理想社會及運動思想 | 半年三年 | 三 | 修完社會七者選脩。 |
| 社會七 | 社會主義史 | 半年三年 | 三 | 修完社會二，三者選脩。 |
| 社會六 | 社會心理 | 半年三年 | 三 | 修完社會二，三者選脩。 |
| 社會五 | 中國社會問題 | 半年三年 | 三 | 修完社會二，三者選脩。 |
| 社會四 | 農村服務 | 全年三年 | 六 | 修完社會二，三者選脩。 |

八 心理學及教育學系

凡欲選修教育各學程，須預修心理學一。

| 學程編號 | 學程名稱 | 上課每週 | 鐘點 | 學分 | 說明 |
|-------|-------|------|----|----|--|
| 心理一 | 心理學大綱 | 上學期 | 三 | 三 | 第二年級選修。 |
| 心理三 | 教育心理學 | 上學期 | 二 | 二 | 修完心理一者選修。 |
| 心理六、七 | 社會心理學 | 全年 | 三 | 六 | 為研究心理學之精義，能使人改造社會者，尤為重要。及社會者，特為注意。如學之修完，能使人改造社會者，尤為重要。 |
| 心理八 | 研究學程一 | 上學期 | 三 | 三 | 課本用 Wiliam James,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
| 心理九 | 研究學程二 | 下學期 | 三 | 三 | 與本學程為同等心理學：較論最近各家派別地位。 |
| 心理十 | 閱讀學程 | | | 二 | 欲選修者須先得教授之許可。 |

法智年本
 等，各期程
 題，之根
 羣，特心
 性，理學
 四，與之
 育，宗法
 業，教方
 指，業之
 導，經，
 導，以兒
 童，童及
 重，重德，
 辦，青

理由教育學
 家並社會
 觀點上研
 究各級教
 育原

教育十一
 全年二
 四

教育九
 上學期三
 三

教育八
 下學期三
 三

教育四
 下學期三
 三

教育三
 上學期三
 三

心理十四
 三

學法特別
 注意。對
 於中學理
 科教

徒之行爲
 用心理學
 方法研究
 宗教及宗
 教

數學九 統計學法 上學期三 三 修完數學一、二者選修。

數學五 數學通論 全年五 十 修完數學三、四者選修。

數學四 微積分 下學期四 四 修完數學三者選修。

數學三 分析幾何 上學期四 四 修完數學一、二者選修。

數學二、 初級數學 全年三 六 二者最宜全修。修習本學程。
一、或化學。

學程編號 學程名稱 上每 鐘點 學分 說明

九 數學系

十

物理學系

吾人今日所賴之科學的大發明及其應用無不原于「近世之科學」
 學之方法。理方法。下列各種課程，具有相當之計劃，以助學求獲上
 述之方法。同時使其對於物理學上緊要的發明及其應用，皆有極純

| 課程編號 | 課程名稱 | 上課週 | 鐘點 | 學分 | 說明 |
|-------|-------|-----|------------------|----|--|
| 物理二 | 定性物理學 | 全年 | 實驗二 實指二 上課 | 十 | 全部其凡 修期特等二 學：相過 光注：別者 學重均附種 及者可帶 電：選實 學上：驗 。學。之 最期概中 宜，括理 與力高理 數學及物 一熱學， 二：全或 |
| 物理三、四 | 中等物理學 | 全年 | 實驗二 實指二 上課 | 十 | 較力目為 數一電學； 。期特等二 學：相過 光注：別者 學重均附種 及者可帶 電：選實 學上：驗 。學。之 最期概中 宜，括理 與力高理 數學及物 一熱學， 二：全或 |
| 物理五、六 | 高等物理學 | 全年 | 實驗二 實指二 上課 | 十 | 較力目為 數一電學； 。期特等二 學：相過 光注：別者 學重均附種 及者可帶 電：選實 學上：驗 。學。之 最期概中 宜，括理 與力高理 數學及物 一熱學， 二：全或 |

以化學為主課者必須修習普通無機化學，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並有業之改良愈形重要；化學研究之範圍亦愈廣大。

盡量討論。別注重學前此專修化學者，多以教授與醫學為職，務目下閩省農工

各學程特別注重學之了解力與科學之思想，至於應用之方法，亦

重要之定律與理論，有詳細之見解，於試驗方法，又有相當之練習。

學中重要之原理，與應用於醫學，工業及日常生活，高級學生對於

本系之目的是使讀化學一年者能明瞭科學之精神與方法，並化

化學系

十一

物理九

攝影學

上學期 實驗課一

原料化學十元。原理解學十元。三研。元。賠補費。化學二元。十物理學。七。學。與。實。上。學。費。及。理。學。系。

物理七

天氣與學

上學期 實驗課二

一。與。的。研。究。地。圖。及。時。果。力。地。圖。二。等。月。氣。候。時。星。湖。學。；。航。沙。；。統。計。；。術。洋。風。影。；。流。；。氣。；。普。通。波。浪。；。選。擇。；。行。星。陽。旋。風。；。旋。風。；。及。動。；。星。；。旋。風。；。亦。

化學三
課特

化學概要

全年
實驗二
次

六

此方，生係以法理而指起學精，或神靈以學醫與用普程預目的，通為的等的主。方為不修使研學，仍此學化為須學重學主從，視之課化，而科歷史學一決學

明

說

學分

鐘點

上週

學程名稱

學程編號

繳款補足。實驗費概不退還。學程內每實驗一次，須有三小時之工作。

學期終了，估計破損之費，其不及存款之多者，得發還餘款；須

化學九，十，十一，十二，每實驗分 三元

化學三，四，五，六，每實驗分 六元

化學一，二，每實驗分 五元

化學七，八，十三，十四，十七，每實驗分 三元

每學程增修相當之化學他學程。指導增修相當之化學他學程。

每學程每學期須繳破損賠償費三元，並下列之實驗費：

機化學計三十學分，此外最少須修物理學一年，並隨本系主任之

化學七八

初級物理化學

全年
上學期
實驗二
六次

化學九十

高級有機製造

二、或三

化學三十一

高級無機製造

二、或三

化學三十三

工業化學

上學期
實驗二
三次

之性與門一年化
特種子熱，理論徑之化
許相價力縮論徑之化
者差，量。工學
得游力分力所作為一
選，離子，試研為
讀導度重部驗究基二
授電，份者者礎者
課力反熱之係為黃均
而等力應度之測化授可
免。之。力蒸學與選
試凡速變部之象學。化修
驗得度換部之象學。化修
本，X單量度重修學本
課程分數，要生程
用教學率，反粘定以第
授，應著律入第

Chopin, Second Year College Chemistry,
and Accompanying Manual.

班一，質修
學可或係化
授分得類由學
課至一似學
與三學之學
實學分。中
驗分。故選
時工之擇
開製之
一。於造
入任造
以何十
上學二
即期化
可選實
開選實
合

至三。無
一機者化
學入化可
分以學選
上實修三
即驗。四
可室所
開教製者
班程造或
任類化有
何似合二
學之係實
期書從
選選室
修擇只
一之訓

特別製
之機完
充論造
許文品
者，尤
可參為
赴觀注
班旅意
上行。製
課並修
而附讀
免告學
實告學
得者於
授備省

生物學系之目的有二：一、使學生對於世界動植物之生命得有相當

生物學系

，攝本
印，之
相，各
，光種
，均
，上
，由
，鏡
，化
，物
，學
，理
，系
，與
，原
，影
，分
，其
，與
，片
，其
，與
，加
，之
，厚
，組
，成
，工
，影
，作
，機
，之
，則
，之
，理
，配
，色
，種
，包
，種
，置
，類
，含
，通
，化
，如
，。發
，與
，攝
，反
，與
，光
，關
，現
，組
，影
，應
，復
，線
，於

變，反
，應
，完
，脩
，性
，與
，化
，膠
，其
，理
，五
，集
，合
，性
，如
，者
，六
，如
，選
，者
，同
，脩
，異
，性
，研
，究
，有
，機
，質
，異
，化
，構
，之

，體
，次
，脩
，及
，之
，完
，製
，化
，膠
，三
，粘
，著
，沈
，膠
，四
，度
，濃
，者
，法
，重
，者
，均
，縮
，要
，得
，量
，導
，事
，得
，力
，電
，實
，選
，脩
，容
，積
，電
，試
，每
，者
，解
，驗
，週
，等
，用
，為
，課
，一

之，滋
，攪
，及
，完
，化
，膠
，三
，糝
，之
，養
，至
，四
，者
，選
，脩
，及
，水
，與
，水
，菌
，之
，研
，亦
，傳
，食
，料
，之
，組
，合

化學十七 攝影學 上學期 實驗一

化學十六 高級有機演講 下學期 實驗二

化學十五 膠體化學 上學期 實驗一

化學十四 食料與衛生化學 下學期 實驗三

物關別均無一係專於春等。園之蒸究養學，理質度門究本
 實，係作物術最物序細均帶物程。動程，者附植學
 驗花於用之，後行。胞可實學限。工木植，構寄及為次之選驗及于
 作，物受造生應及及構之動一。菜社胎，物用其動造。中物年
 蔬會作官，動社物及上學修。用能牧物會之生學理之完
 五兼，)喜學。經理期科進；。兼及生呼選：又別，研程。以
 森用作，等昆及進丁生，凡為。林植用光。蟲遺化解活或新學
 物等化下，傳論動原有生。植學(作學靈及之物素相脩繼
 物，地用期絲生說之等過研。病如理，研，殖明生性程兩研

明

說

學分

鐘點

上課週

學程名稱

學程編號

本系每學科每學期實驗室費六元，破損賠償存款二元。

學者注意各種害益之動物。

研究，注意應用生物方面之實驗工作，尤望由研究生物學而喚起

動物 一
 無脊椎動物學 上學期 實驗課二 四

生物 二、三
 生物學引端 全年 實驗課三 十

之使研。預來組。從中與。生學細。物校胞。二生學。及物時。種之備。一教材。者授之。選者之。修得法。當。

林研。與各。園種。之樹。木間。之題。分。配。及。用。途。兼。及。各。種。森。

之。上。研。說。之。明。係。種。有。菓。經。實。濟。之。利。構。益。之。造。及。木。商。業。附。以。用。植。等。學。

修。教。之。階。意。本。之。進。化。及。種。為。關。終。化。一。純。係。引。與。各。粹。以。申。遺。方。講。之。演。結。學。之。與。物。證。程。第。教。之。宗。程。據。程。三。由。說。研。及。來。說。研。四。進。現。進。化。之。年。化。現。進。化。之。運。宗。界。之。

練。價。最。研。習。特。究。高。間。之。級。亦。種。物。從。類。事。種。與。分。類。之。在。採。經。重。及。上。植。保。或。物。存。商。之。種。上。大。種。及。

二。關。究。各。種。以。種。物。形。體。之。構。進。化。之。原。理。表。明。其。復。之。完。簡。生。物。之。

植物八 顯微鏡習用法 上學期實習二次

植物七 樹木學 上學期 實驗一 次

植物六 系統菓木學 下學期 實驗無定時 二次

植物五 有機進化論 上學期 二次

植物三、四 分類學通論 全年 實驗一 次

植物二、一 形態學通論 全年 實驗二 次



系各教授研究福建農業各種重要問題。
 學，養蠶學，養蜂學，或選種學之實驗工作；既可藉以實習，又可輔助本
 學，系特設一應用生物學專修科。選修該科者於最後二年中，宜從事於果實
 本校不以純粹研究為唯一目的，兼欲推廣其工作於鄰近各鄉。是以生物

應用生物學

植物十 植物學問題

植物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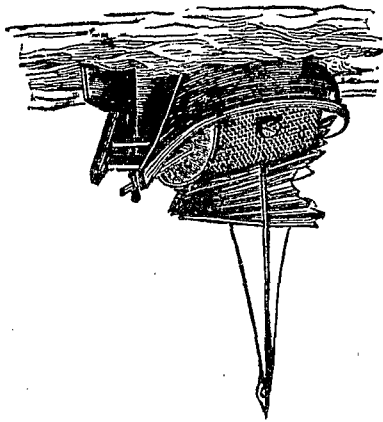
菓木學

上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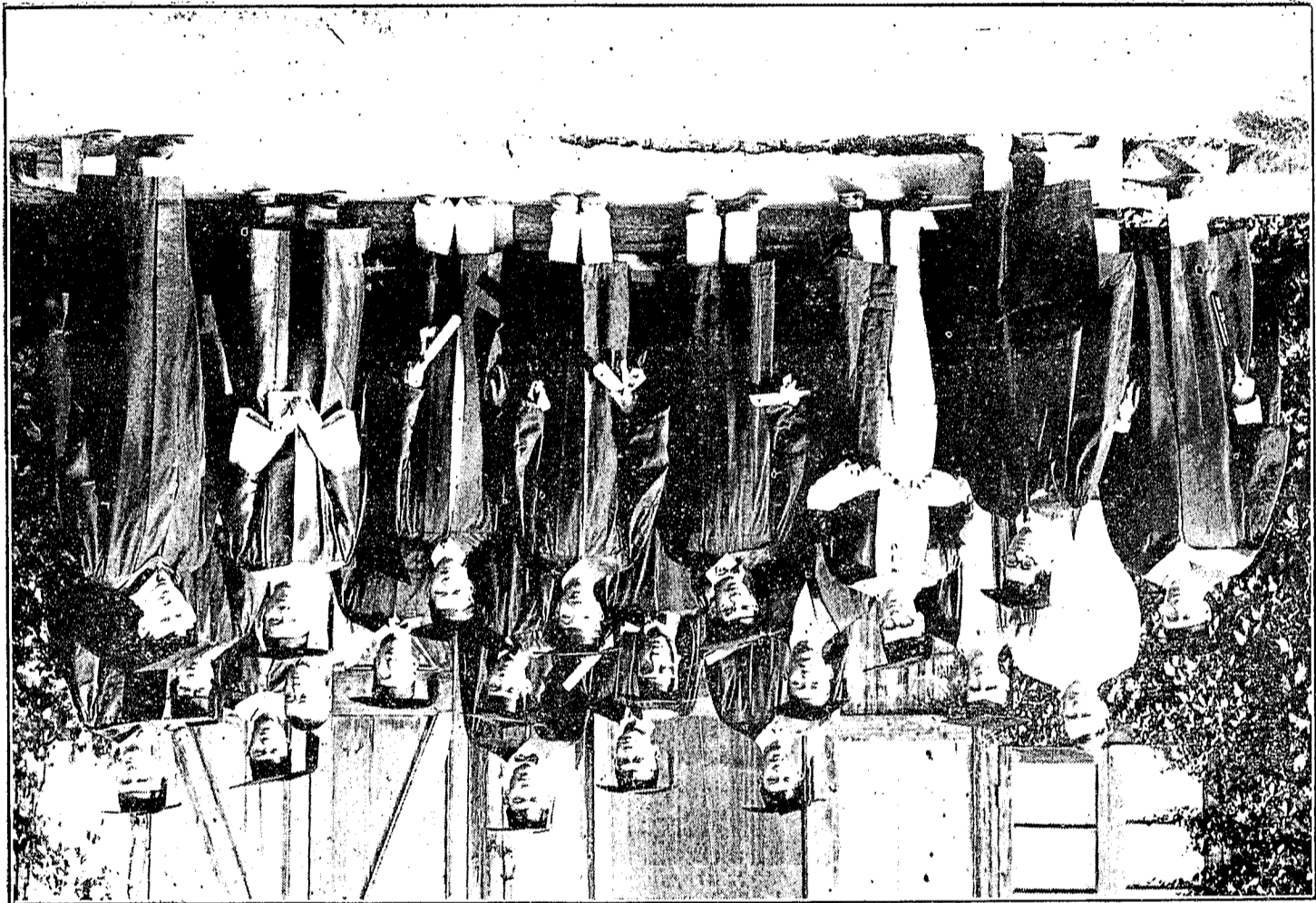
實驗二
 實驗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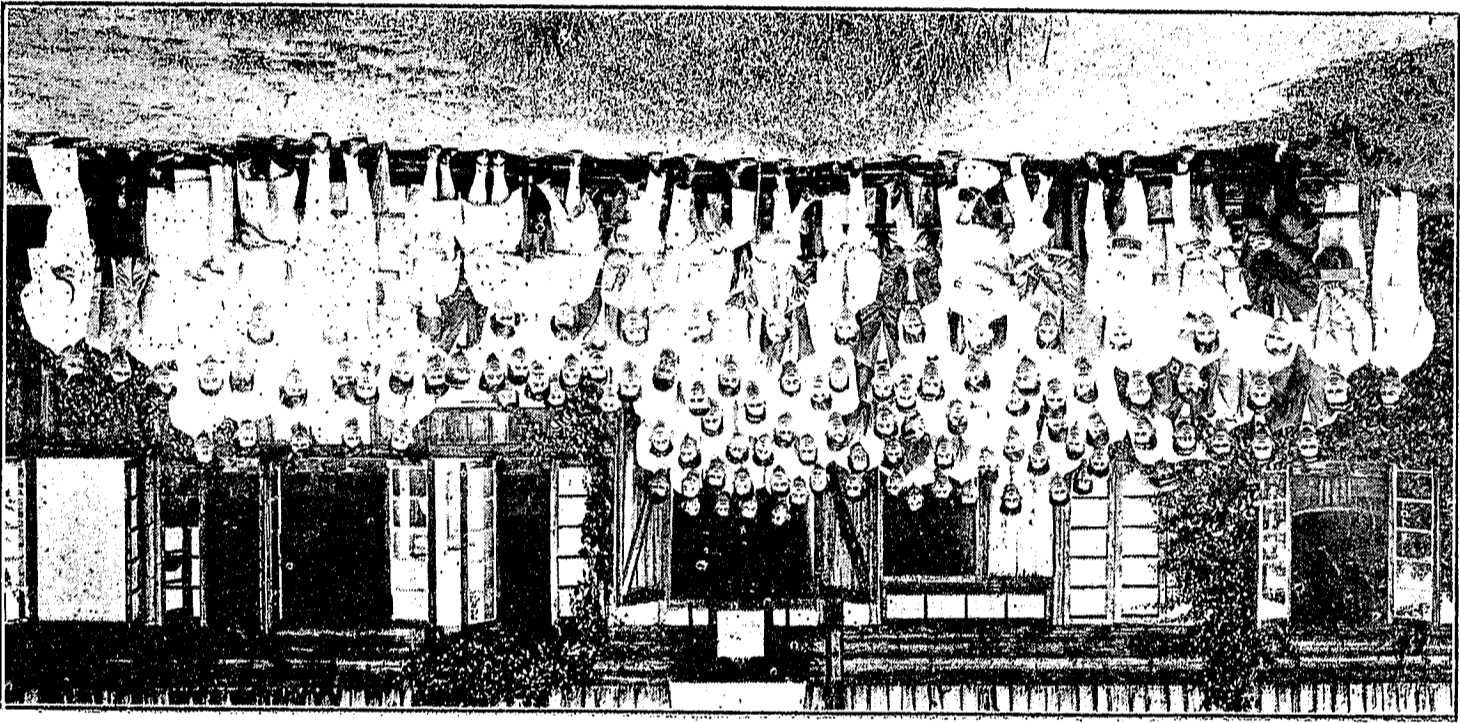
選為研究。提特別。以指生之學問為主，鼓勵以課，修獨立之物之創者見
 生法及研究。保菓木兼護木者。接菓木。修探原。及貯實。栽存。植。及菓。售之播。完方殖
 者與木。接菓木。修探原。及貯實。栽存。植。及菓。售之播。完方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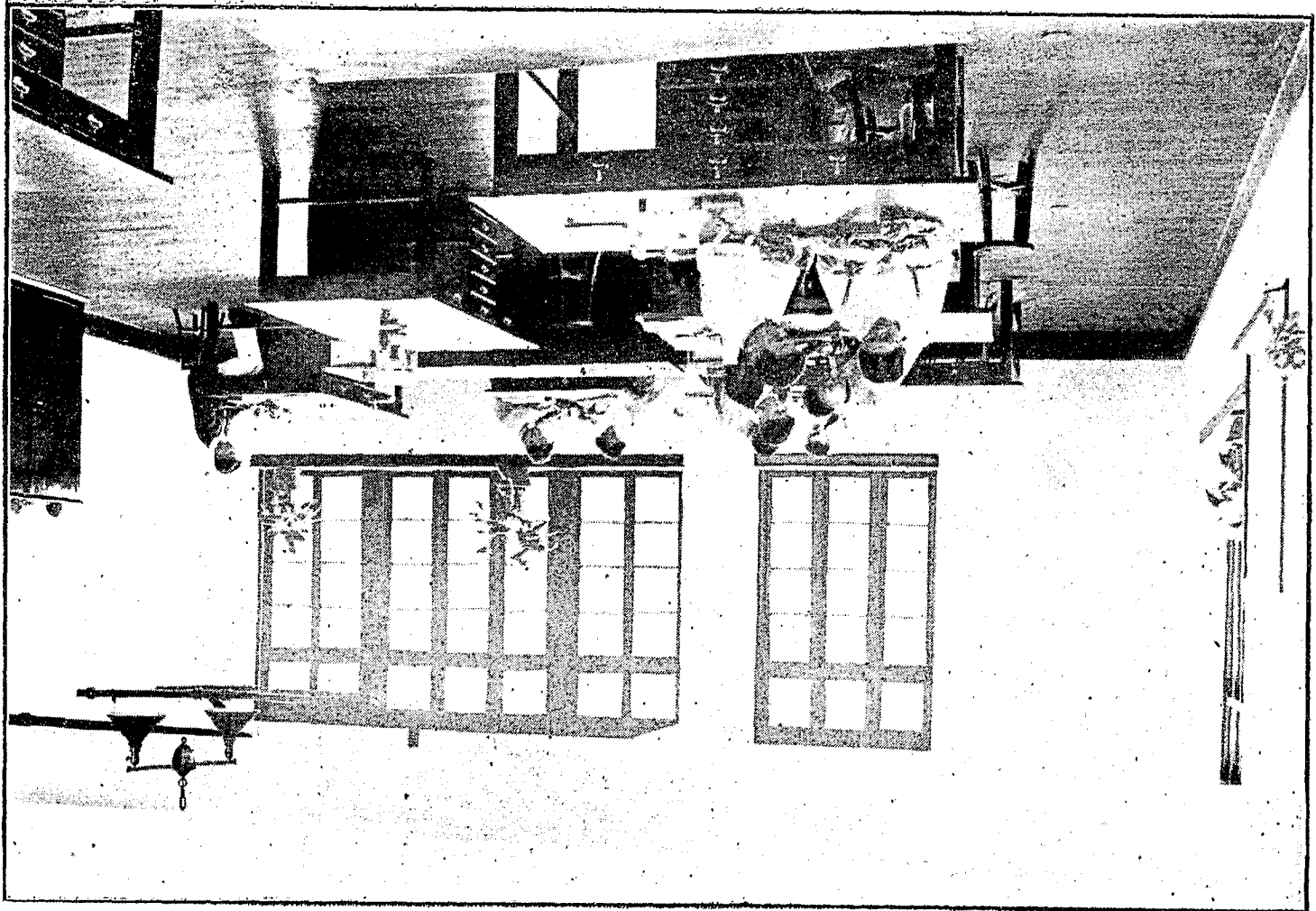
班 蒸 聖 奉 年 七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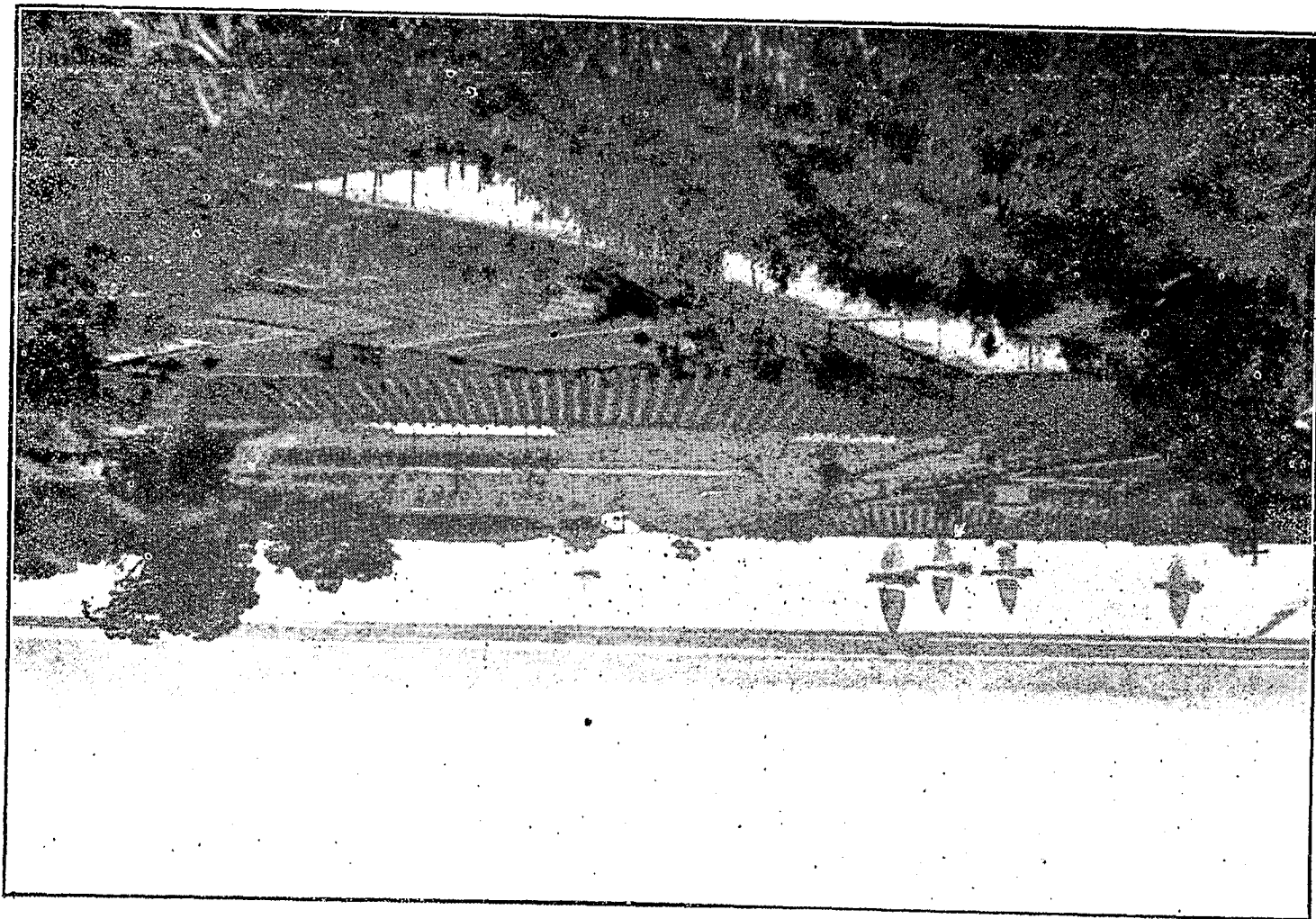
生 師 校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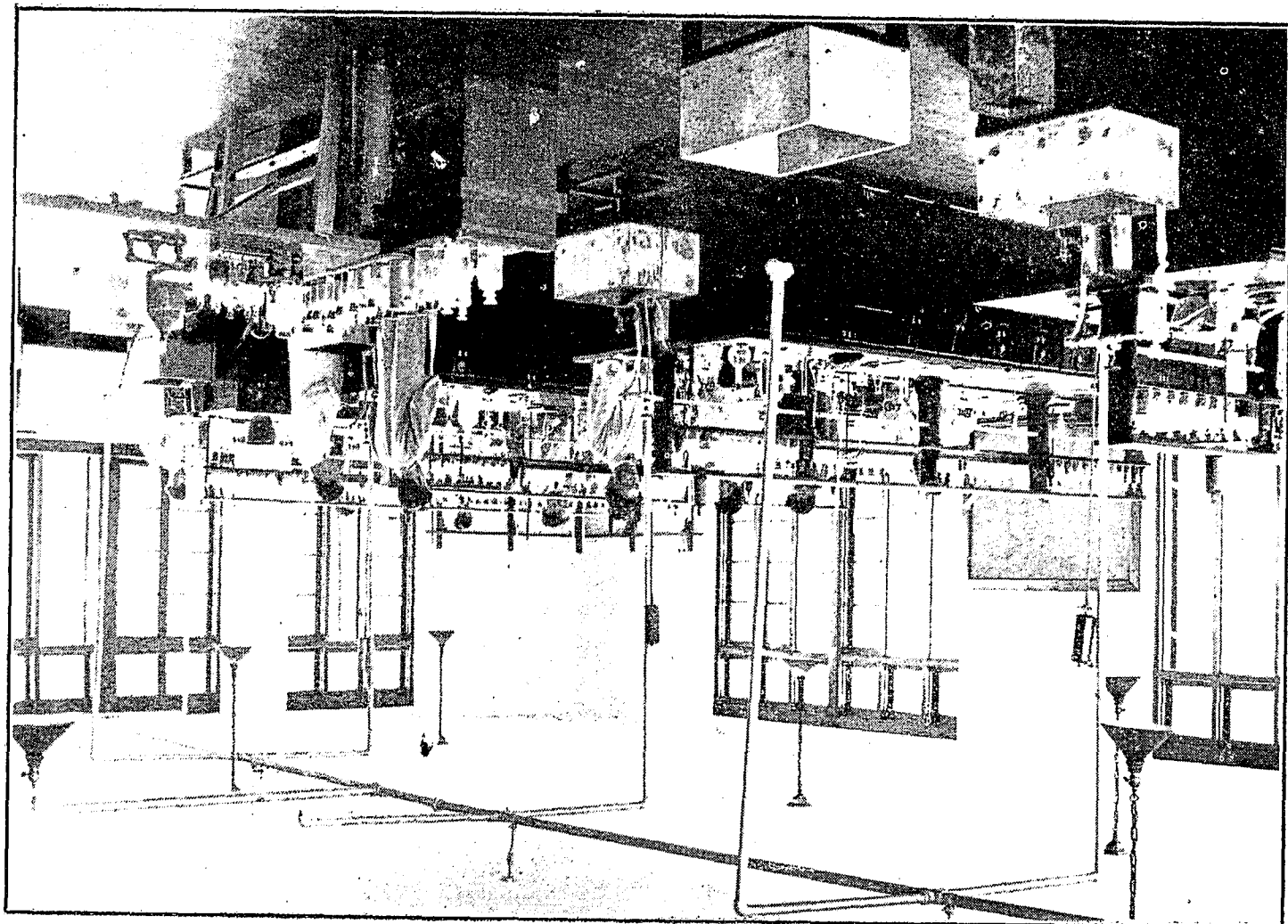
室驗本標物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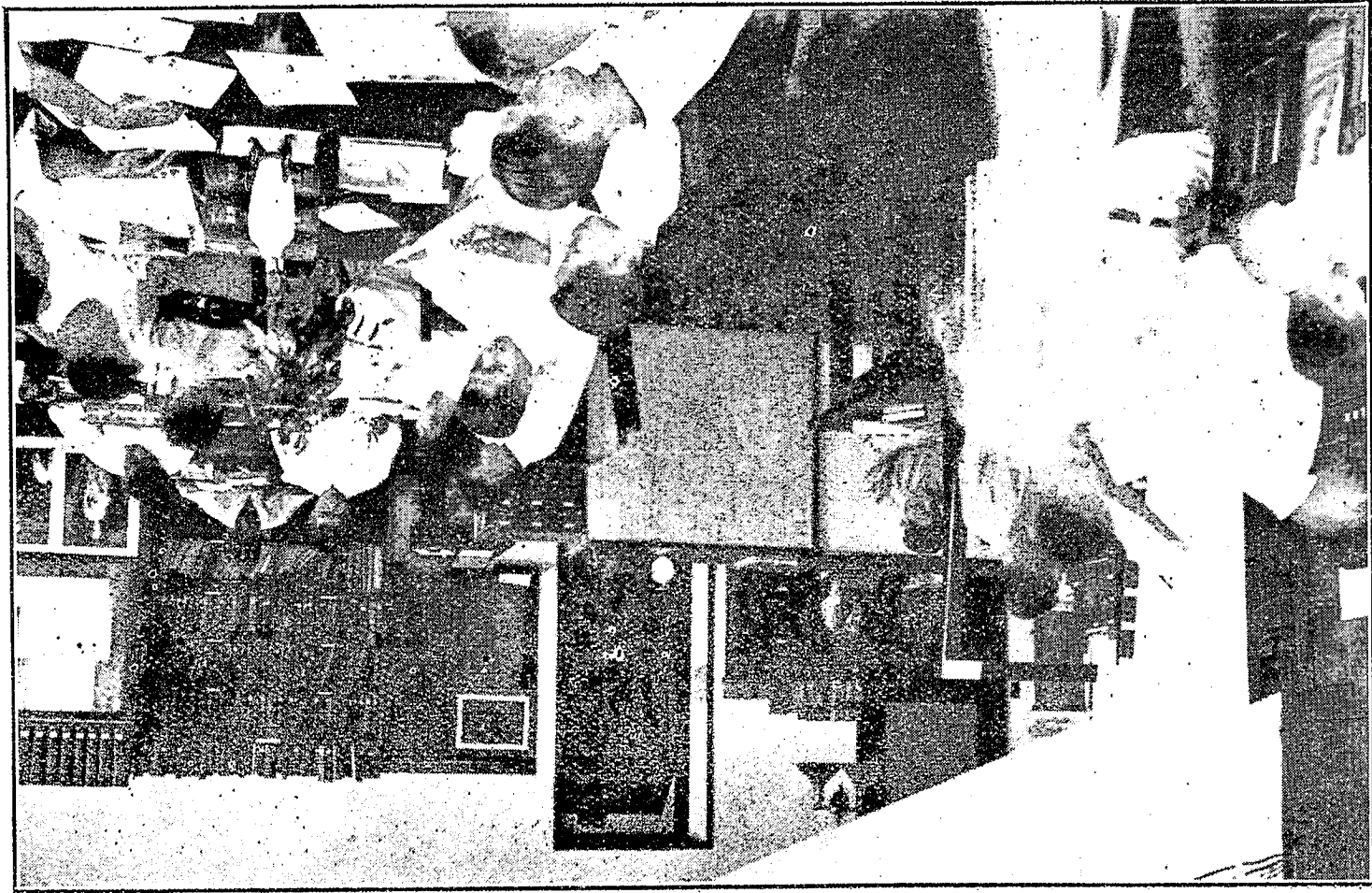
園 物 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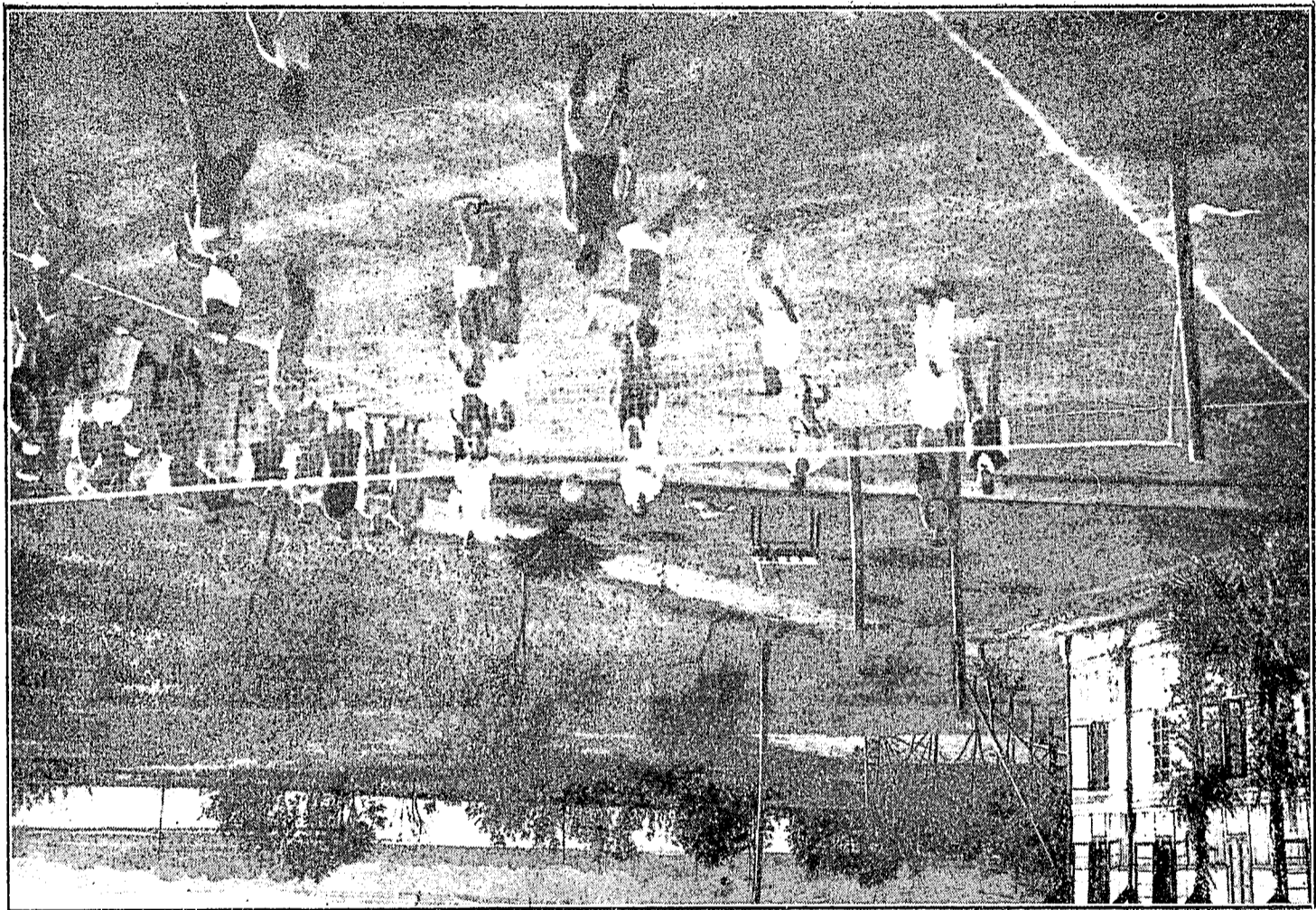
美 國 海 軍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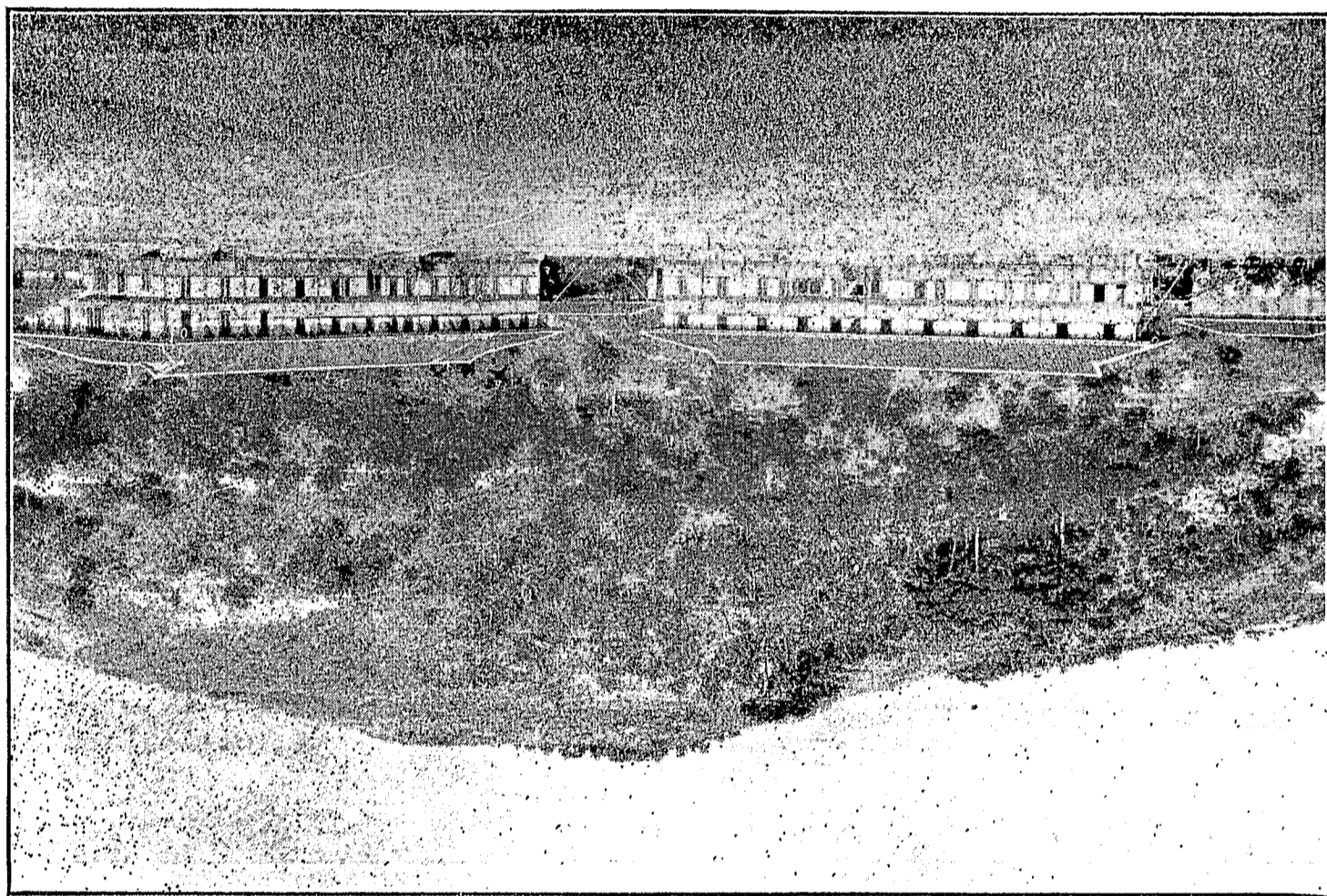
家 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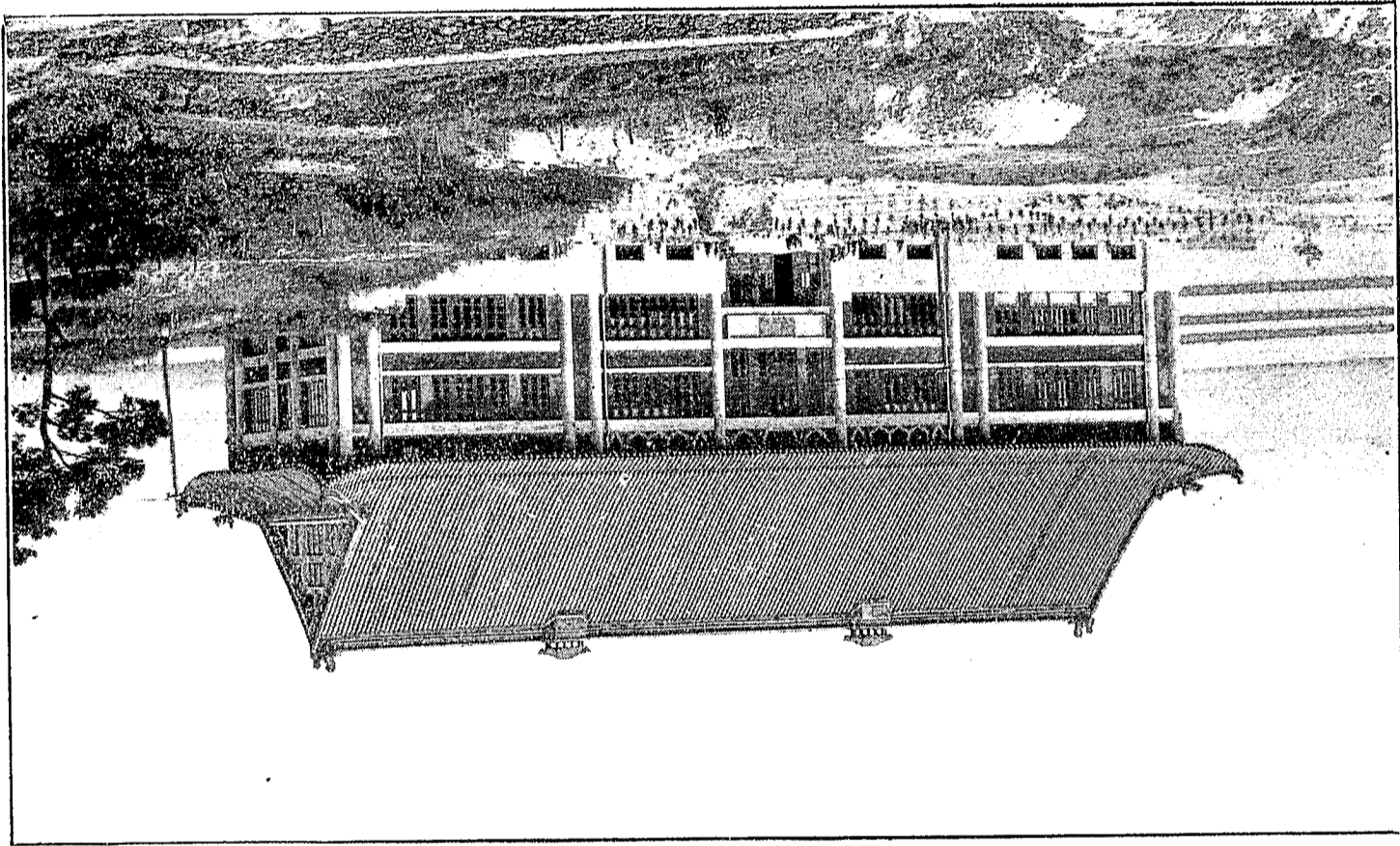
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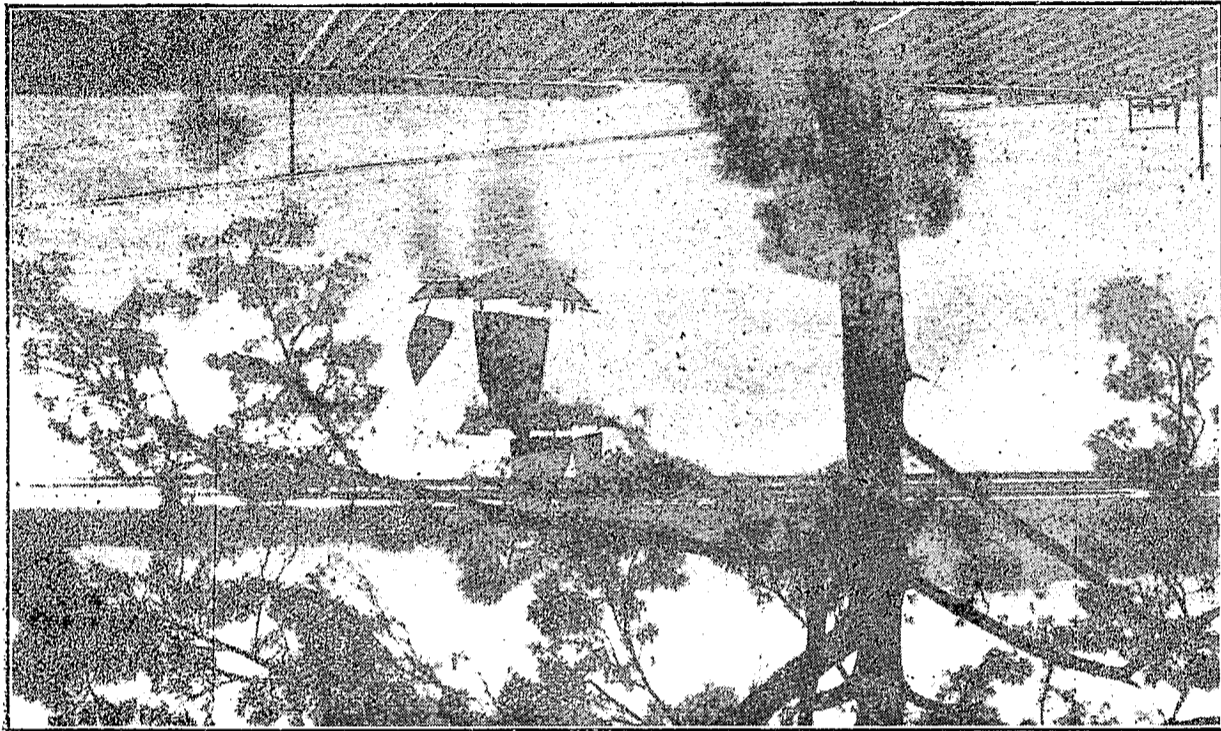
常課及舍宿時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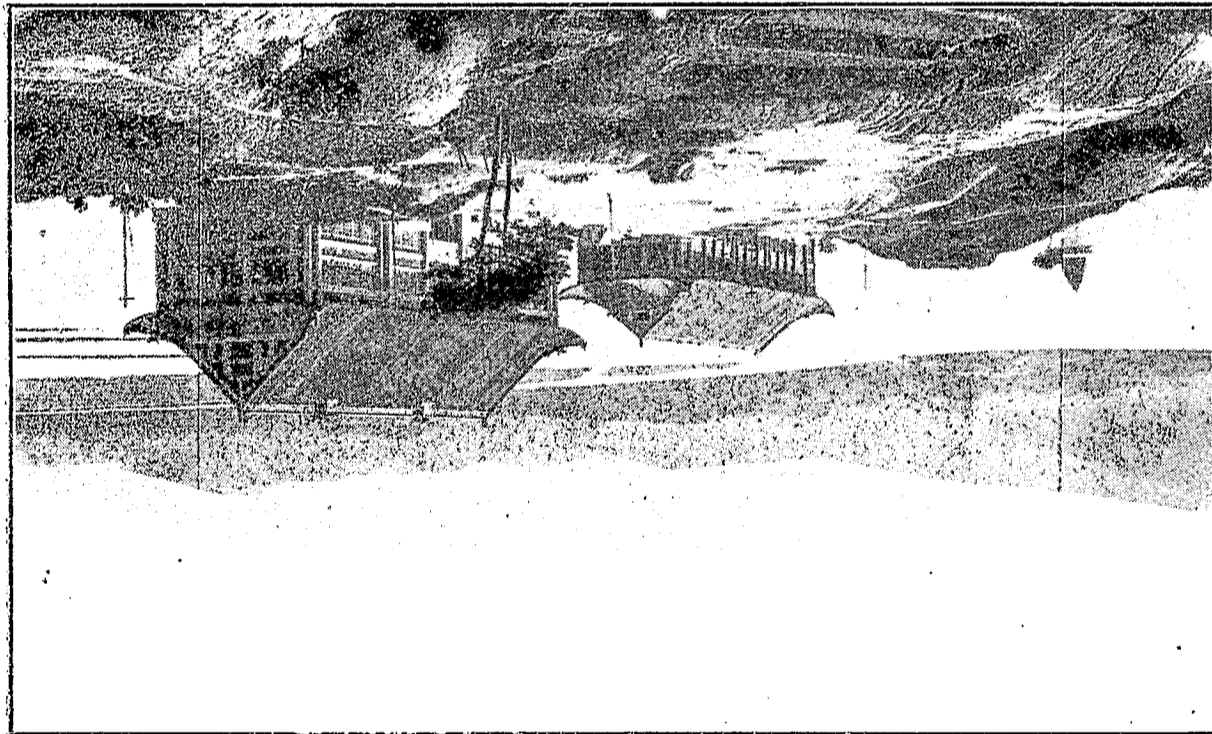
賜 書 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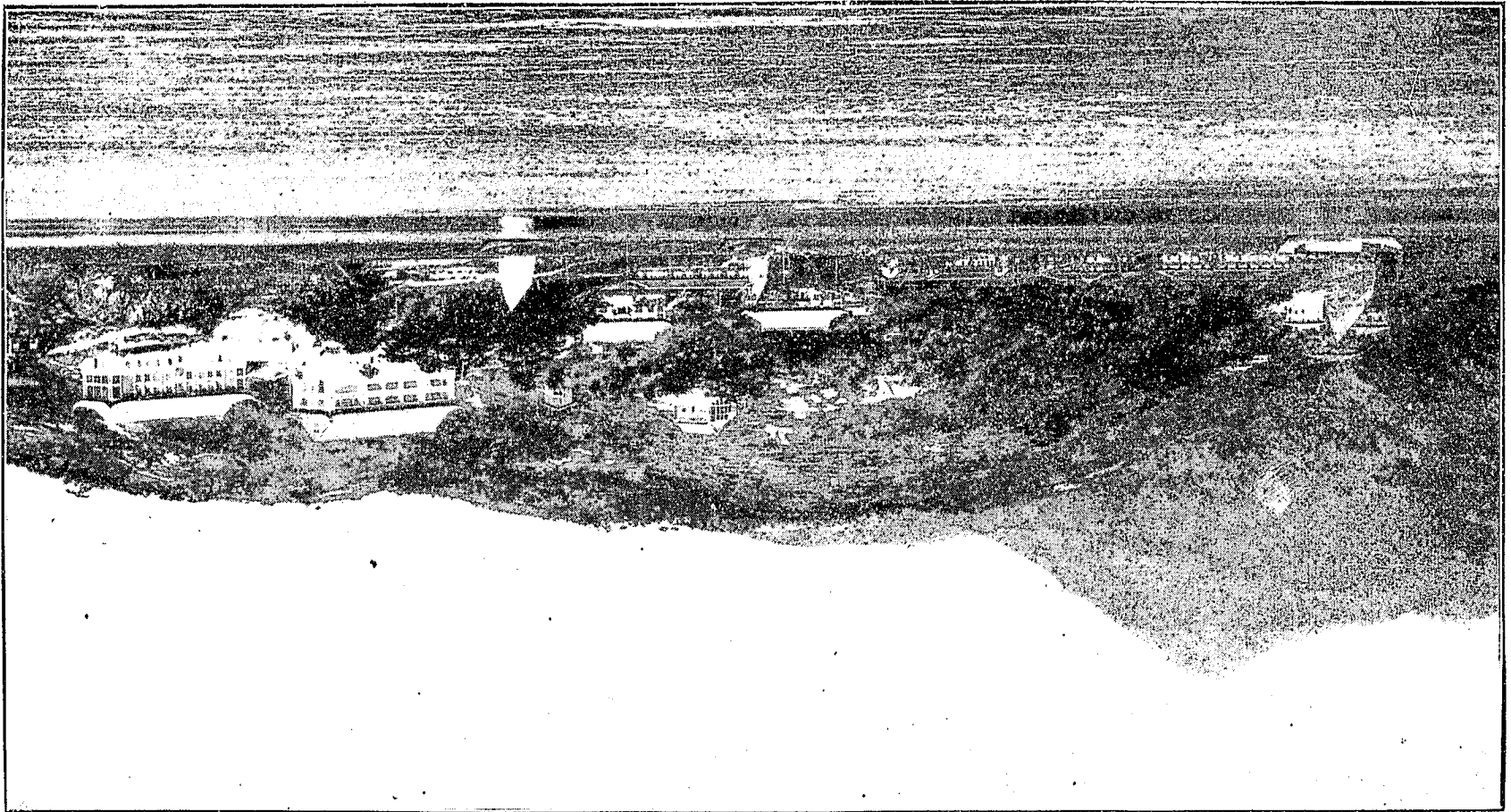
二 景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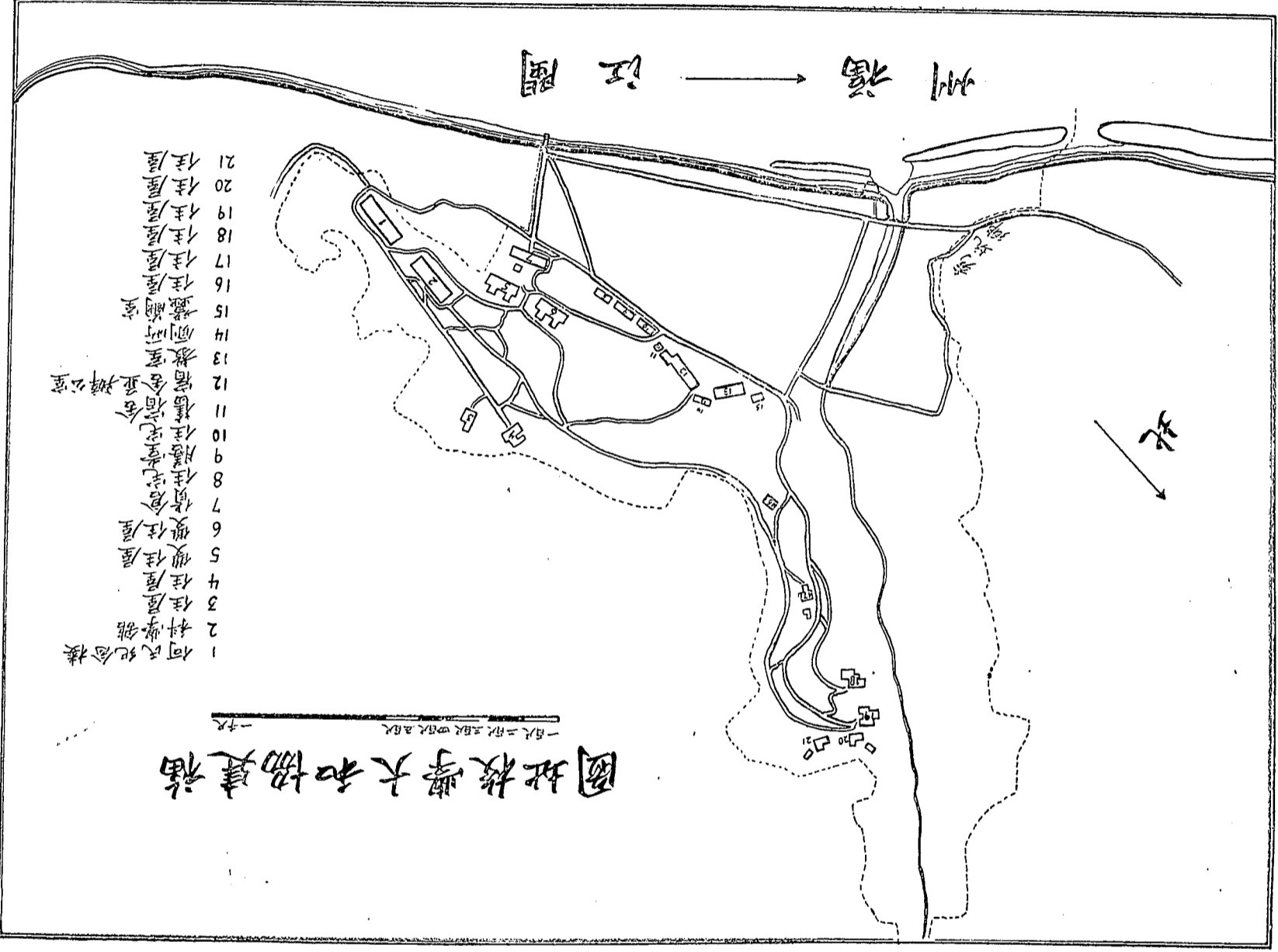


一 景 校



景全校本





福建協和大學校址圖

- 1 紀念樓
- 2 科學館
- 3 住屋
- 4 住屋
- 5 雙住屋
- 6 雙住屋
- 7 貨倉
- 8 住屋
- 9 住屋
- 10 住屋
- 11 住屋
- 12 宿舍
- 13 宿舍
- 14 宿舍
- 15 辦公室
- 16 住屋
- 17 住屋
- 18 住屋
- 19 住屋
- 20 住屋
- 21 住屋

一公尺 二公尺 三公尺 四公尺 五公尺

乃已。

丙 還款之辦法：須於本校開學前一個月，至少歸還二十元，至於還清

乙 貸款者，至遲須於畢業後第二年起，逐年逐歸還所借款項。

甲 貸款者須有良好之品性，格學力，及正當之需要。

本校民國八年畢業班每年捐助五十元，以資與學生為學費。其詳細條件如下：

一 貸款

約三十人。每月工資在十元左右。但第一期之學生，鮮能獲此機會。

此類工作，有圖書館員、實驗室助理、打字、生、及教員助理等。從每年從事此類工作者

一 學生助理

者，有下列諸項：

本校為補助家境清寒之學生起見，特別注意於種種助學事業。現時見諸實行

助學事業

中學校校長簽字。舊生則由教務委員會薦於教授會。

丙 欲得津貼者須於先學期之請求。經其原肄業之

一。學問十分之二。性格十分之二。體十分之二。

乙 受津貼者資格之根據。需要十分之二。求學之能力與志願十分之

分二次頒給。

甲 助學金分全額半額二種。全額每學期計二十元。半額十元。每學年

工作及貸款以外。本校每年尙有助學金三百元。分別津貼貧寒學生。詳細辦法如下：

三 助學金

戊 此款出借時。須得該畢業班之許可。

則所借之款。准爲注銷。

丁 貸款者須有相當之擔保人。簽名蓋章。擔保歸還。如貸款者不幸死亡。

本校學生鑒於平民教育之需要，於民國十二年創辦魁岐小學，俾村中失學兒童，得

鄉村教育

漸開通，陋之村落爲文化昌明之地。

衛生則提倡之，道德極力崇尚，迷信盡量破除，移虛耗之金，作慈善之舉，期其智識逐漸生，則月間，該鄉竟一農協會。其他之組織，亦在進行之間。教育則勸導之，不期月間，該鄉竟一農協會。其他之組織，亦在進行之間。教育則勸導之，等，由本校生物學家一開導之，家庭及社會之組織，則由社會科各系師生指導之，即實行種種之服務。如農務，改良之方法，生產增加之要素，器具之革新，田料之使用，社會組織。頗得該鄉紳士老父之贊助。一再調查之後，該鄉社會之缺點，點已昭明如鏡，教授及學生，於距校十餘里之阮洋村爲實地之調查，特別注意該鄉之歷史、地理及思想，努力進行。此種工作，乃於民國十六年下期開始。爲具體之辦法。由社會科、學、藝、培、養、青、年、服、務、羣、衆、既、爲、本、校、教、育、之、目、的、的、年、來、本、校、師、生、對、於、鄉、村、改、良、之、事、業、嘗

鄉村服務

推廣事業

學校考察調查以求改良促進之道。
團專爲通俗講演。以求平民教育之推廣。本校社會科學及教育學師生亦常至該小
負津貼。近年學生會爲促進該校教育計。特設教育部以專其責。又組織農村演講
有求學機會。現歷五載。進步良多。該校教員薪金及添置圖書等費。均由本校學生會

